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 统项目——智慧监所硬件设备建设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5116325-0636109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404）

预算编号：0626-000197376、0626-K0000964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0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智慧监所硬件设备建设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605116325-0636109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3404 预算编号：0626-000197376、0626-K0000964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4497723.86 元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2、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步验收，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 3、项目最终验收送审通过，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上海市胶州路 415 号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21-2217758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范扬洁、吴旦 电 话：021-62445303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fanyangjie@cwcc.net.cn、wudan@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视频安防 JK 子系统、智能出入口管控子系统、应急报警子系统、智能电教育子系统、ZY 人员报告子系统、被 JG 人员医疗服务子系统、智能电源控制子系统、通讯指挥子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智能交互子系统、智能提讯会见子系统、讯问指挥子系统、多功能会议子系统、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与集成，以及配合监所实战平台软件开发、与相关系统的接口对接，确保系统建设满足看守所业务及日常办公需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8-21 至 2026-08-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时间、地点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 31641803001602577</u> <u>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包含后面 (专项帐户), 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例: “招案 2026-3404, 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11 09: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6) 服务报告 (附件 6); 7) 偏离表 (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1）；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附件 12）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3）；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货物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按中标总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费率 1.5%，100-500 万元以内部分费率 1.1%，500-1000 万元以内部分费率 0.8%，1000-5000 万元以内部分费率 0.5%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若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 投标（响应）未完成 。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智慧监所硬件设备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5116325-06361091**

项目名称：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智慧监所硬件设备建设

预算编号：0626-000197376、0626-K00009648

预算金额（元）：**34497723.86 元**（国库资金：**34497723.86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智慧监所硬件设备建设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4497723.86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视频安防 JK 子系统、智能出入口管控子系统、应急报警子系统、智能电教育子系统、ZY 人员报告子系统、被 JG 人员医疗服务子系统、智能电源控制子系统、通讯指挥子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智能交互子系统、智能提讯会见子系统、讯问指挥子系统、多功能会议子系统、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与集成，以及配合监所实战平台软件开发、与相关系统的接口对接，确保系统建设满足看守所业务及日常办公需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1 至 2026-08-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9-1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范老师 021-2217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5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范扬洁、吴旦

电话：021-624453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

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

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采购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视频安防 JK 子系统、智能出入口管控子系统、应急报警子系统、智能电教育子系统、ZY 人员报告子系统、被 JG 人员医疗服务子系统、智能电源控制子系统、通讯指挥子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智能交互子系统、智能提讯会见子系统、讯问指挥子系统、多功能会议子系统、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与集成，以及监所实战平台软件开发、与相关系统的接口对接，确保系统建设满足看守所日常办公及业务需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4497723.86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质保期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至少三年。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2、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步验收，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 3、项目最终验收送审通过，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核心产品	摄像机（单目全景）、摄像机（防暴半球）

2. 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根据监所安全 JG 需要，依据上级建设指导意见，为确保监所场所安全、有序、稳定；保障司法机关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 ZY 人员权利。通过新技术，实现信息全面感知、风险精准评估、业务智能辅助，推动勤务模式转型升级，提高驾驭复杂 JG 形势的能力，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3. 主要建设依据

- GA/T 1992-2022 公安 JG 场所安全防范与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DB31/T329.17-201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7 部分：JG 场所
- DB31/T329.10-2018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10 部分：党政机关
- DB31/T27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测评通用技术规范
- 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18336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 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 20815 视频安防 JK 数字录像设备
-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28181-2022 安全防范视频 JK 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0147 安防 JK 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 JKRL 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5277 信息安全技术防病毒网关安全技术要求
-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5 视频安防 JK 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 37078- 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1400 看守所建筑设计标准
- GB 55029-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B/T7427-87 通信光缆的一般要求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T 265-2000 公安会议电视系统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 JK 系统技术要求
- GA/T 424 审讯过程录像规则
- GA/T 1093 出入口控制 RL 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A 1209 公安 JG 场所监区门禁系统
- GA/T 1211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 JK 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399-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 GA T 1400.1-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 T 1400.2-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2 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
- GA T 1400.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3 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
- GA T 1400.4-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4 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 GA/T 1992-2022 公安 JG 场所安全防范与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993-2022 公安 JG 场所信息交互终端

遵循相关地方规范与标准，以及国际、省市、相关行业的技术要求及规范，其他内部文件规范，本设计不改变原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和消防设施。

4. 建设内容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产品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 3c 认证等），所投产品须符合相关要求。

2.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技术指标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各项报价应包括设备的研发、运输、安装、校验、调试、验收合格、以及培训和服务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为完全价格，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后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1.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的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区看守（拘留）所迁建工程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各系统集成，包括以下内容：

- (1) 智能视频安防 JK 子系统
- (2) 智能出入口管控子系统
- (3) 应急报警子系统
- (4) 智能电教育子系统
- (5) ZY 人员报告子系统
- (6) 被 JG 人员医疗服务子系统
- (7) 智能综合管控子系统
- (8) 通讯指挥子系统
- (9) 计算机网络子系统
- (10) 智能交互子系统
- (11) 智能提讯会见子系统
- (12) 讯问指挥子系统
- (13) 多功能会议子系统
- (14) 配套基础设施要求
- (15) 信息安全加固建设
- (16) 密码应用建设

4.2. 建设要求

根据智慧 JG 业务特点，针对智慧监所建设面临的问题，通过加强和完善监所感知体系，推动新技术的融合应用，进一步实现防控更智能、执法更规范、管理更精细、工作更便捷、决策更科学、服务更透明，提升 JG 部门数字化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助推 JG 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后续采购需求提供的设备清单表仅为参考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的设备）。投标人须对招标人需求和看守所具体情况自行踏勘，了解实际需求情况，明确设备安装位置、承载业务等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所有子系统需要和“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智慧监所软件建设”进行对接并通过第三方测试。

4.2.1. 智能视频安防 JK 子系统

4.2.1.1. 建设任务

看守所各功能场所 JK 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各类摄像机、拾音器等前端设备配套；音视频存储设备、音频分析设备、算力服务器、点名分析设备、识别分析设备设备、安防综合管理平台、显示设备等后端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电源线、信号线等配套线缆敷设；

完成系统的联调、系统集成、业务对接工作。

4.2.1.2. 系统部署

系统前端设备以全方位、无死角的部署模式，实现音频、视频的基本信息采集；通过音频分析设备、算力服务器、点名分析设备、识别分析设备设备、音视频存储等后端设备，实现人员识别和行为分析、视频存储、显示等功能。

4.2.1.3. 功能要求

1. 对 JK 区域和目标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采集和监测；
2. 用于伙房、浴室、盥洗（卫生间）的摄像机、拾音器具有防水功能；
3. 具备 SW 辨识、敏感词检测等智能音频分析功能；
4. 对监区围墙内、外侧的防护区域以及监室、被 JK 对象放风区域等重要部位，应实现运动目标检测、遗留物检测、物体移除检测、绊线检测、入侵检测、徘徊检测、流量统计、密度检测、目标分类以及起身检测、剧烈运动、报警联动等一种或多种实时智能分析功能及应用；
5. 根据监所实际配置生物识别功能，支持对照片、实时视频或录像的生物进行采集、特征提取、比对与辨识、发现异常进行报警提示；
6. 对监区出入口（人行通道）、管理巡视道、信息采集等处生物进行实时辨识和报警；
7. 采用集中存储方式存储所有图像数据，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安全性，并支持平滑升级扩容；
8. 对所有视频图像进行 24h 不间断记录，音视频图像信息存储不少于 90 天；智能行为分析图片、RL 抓拍图片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9. 视频图像应具有日期、时间、摄像机位置等字符叠加显示功能，字符叠加应不影响视频图像观看和回放效果；
10. 按照预设规则，以文本、图片或视频等方式，按优先级别输出分析结果，实现各类报警时间分类管理；
11. 摄像机采用集中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网内任一电脑在授权通过后均能浏览图像，支持电脑与电视墙等多种方式查看图像；已建 JK 探头也可以通过转换后接入集中管理平台；
12. 采用分级分域图像管理与浏览模式，支持按指挥室、指挥中心分级分域图像管理与控制。
13. 具有视频流媒体转发功能；

14. 具备联网功能，实现所内按权限调阅和市级业务指导部门远程调阅音视频信号。
15. 需要采用“小模型实时推理+多模态大模型二次复核”三级协同架构，实现视频、音频、人脸及监所业务数据的深度融合，通过多维关联研判精准定位异常成因，智能输出处置措施与整改建议，完成从被动监测到主动闭环的升级；整体设计完全匹配监管 L4 级建设规范。
- (1) 供应商需提供“验收时提供小模型算力服务一体机达到 L4 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设备（小模型算力服务一体机）达到招标要求且整体方案达到 JGL4 级建设标准”的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2.1.4.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一)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1.1	摄像机（单目全景） （核心产品）	台	426	(1)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 分辨率≥2560×1440； (3) 镜头焦距：≤2mm； (4) 支持本地最大 256G SD 卡存储； (5)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6)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等； (7) 宽动态：≥120dB； (8) 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RS485、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9) 防护等级：≥IP67； (10) 防暴等级：≥IK10 (11)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彩色模式），黑白≤0.00021Lux（黑白模式）； (12)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7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30°； (13) ▲支持人数异常、攀高检测、起身、离岗、jz、站立起身等行为分析；【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支持不少于 4 种畸变矫正配置，配置为自定义时，校正强度、水平\垂直视场角、远端放大等级支持分别调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摄像机（监室、球机）	台	66	(1)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 像素：不小于 400 万； (3) 镜头：≥23 倍光学变倍，16 倍电子变倍； (4) 支持水平 360°旋转，支持垂直-5°-90°旋转； (5) 预置位≥300 个、巡航路径≥8 条、巡迹路径≥5 条； (6) 最低照度：彩色≤0.004Lux； (7) ▲内置 GPU 芯片，具有面部检测、跟踪、抓拍功能；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 RL 图片，RL 检出率不小于 99%；【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支持攀高、人数异常、剧烈运动、离岗、如厕超时等异常行为检测；【须提供第三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10)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11)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等 (12) 接口：支持音频输入输出、RS485、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13) 防护等级：≥IP66
1.3	摄像机（防暴半球） （核心产品）	台	837	(1)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 像素：≥200 万； (3) 镜头焦距：电动变焦； (4)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等； (5)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6)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等 (7) 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8) 防护等级：≥IP66 (9) 防暴等级：≥IK10 (10)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11) ▲支持对不少于 10 人进行检测、跟踪、抓拍，RL 检出率不小于 99%，重复抓拍率不大于 1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分析行为设置为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场景光线明暗变化，动物行走等均不触发报警，支持设置不少于 11 种报警声音；【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摄像机（RL 抓拍半球）	台	99	(1)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2) 像素：≥300 万 (3)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等； (4) 镜头焦距：电动变焦； (5)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6)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等 (7) 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RS485、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8) 内置 GPU 芯片；具有面部检测、跟踪、抓拍功能； (9) 防护等级：≥IP67 (10) 防暴等级：≥IK10 (11) 最低照度：彩色 ≤0.0002Lux，黑边 ≤0.0001Lux； (12) ▲内置不少于 3 个采用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设计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发、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内置 GPU 芯片；支持对不少于 30 人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支持不少于 2 种抓拍模式，支持戴口罩 RL 抓拍；【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摄像机（球机）	台	16	(1)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 像素：≥200 万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4) 支持水平方向 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15°~90°旋转； (5)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6)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等 (7) 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8) 防护等级：≥IP66 (9) ▲镜头：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电子变倍，近焦距不低于 5.0mm，支持不少于 3 种聚焦模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支持设置不少于 1000 个预置位、30 条巡航路径、每条路径可添加 30 个预置位； (11) ▲支持不少于 4 种补光模式，夜间开启白光补光可识别不小于 180m 处的人体轮廓，开启红外补光可识别不小于 460m 处的人体轮廓；【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摄像机（电梯、含楼显）	台	4	(1)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2) 像素：≥200 万；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4) 镜头：≤2.1mm； (5) 支持宽动态； (6)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7)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等； (8) 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RS485、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9) 防暴等级：≥IK08 (10) 支持启用/关闭 OSD 叠加显示楼层信息，叠加位置可设置；可设置地下楼层数、地上楼层数、校准楼层等参数；
1.7	摄像机（一体化枪机）	台	20	(1)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2) 像素：≥200 万； (3) 镜头：电动变焦； (4)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5)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等； (6) 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RS485、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7) 防护等级：≥IP67 (8)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ux，黑白 ≤0.0001lx； (9) ▲内置不少于 4 个采用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设计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发、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行为分析：对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RL 检测；人数统计等；

1.8	摄像机（防油污）	台	11	(1)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2) 像素：≥200 万；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4) 含镜头； (5) 内置 GPU 芯片；至少具有着装检测、老鼠检测功能；具有防油污功能； (6)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7)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等； (8) 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RS485、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9) 通过 485 接入温湿度传感器和电量传感器的超限报警功能； (10) 防护等级：≥IP67
1.9	高空球型鹰眼	台	2	(1) 全景通道：内置镜头≥6 个，最高分辨率≥9024 × 2656，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10°，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270°。可将≥6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低于 270°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1 个，最高分辨率≥2688 × 1520，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支持光学变倍≥40 倍，镜头最大焦距≥240mm。水平手控最大速度≥500°/s，垂直手控最大速度≥350°/s； (3) ▲设备内置雨刷器≥2 个，可分别清洁全景通道镜头表面玻璃和清洁细节通道镜头表面玻璃。【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内置 3 个 GPU 芯片 (5) 可自动或手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和细节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图像中央。 (6) 支持自动跟踪、手动跟踪功能；自动跟踪：在全景视频图像中检测出多个移动目标（人或车）后，设备可自动跟踪其中一个目标并调节变倍，使该目标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可自动切换跟踪目标；手动跟踪：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移动目标使设备对该目标进行跟踪。 (7)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全景摄像机进行一键自动标定，实现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 (8)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可开启、关闭人员密度检测功能，最多可设置≥8 个多边形（3~10 条边）人员密度检测区域。每个区域的名称、人员数量报警阈值等级（低、中、高等级）可自定义。 (9) ▲设备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 RL、人体、车辆等目标及

				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11) 接口: ≥1 个 RJ45 口、1 个光纤接口、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2) 防护等级≥P67。
1.10	全景等半球支架	套	1362	(1) 铝合金白色
1.11	枪机支架	套	20	(1) 铝合金白色, 壁装
1.12	球机支架	套	82	(1) 铝合金白色, 壁装
1.13	筒机支架	套	11	(1) 铝合金白色, 壁装
1.14	数字拾音器 (嵌入)	只	426	(1) 麦克风 ≥2 颗电容咪头 (2) 灵敏度 ≥-32±3 db (3) 频率范围 至少包括 70 Hz 至 10 kHz (4) 指向特性 全指向 (5) 拾音距离 ≥8 米 (6) 音频传输距离 ≥1000 米 (7) 语音响应速度 ≤30ms (8) 语音采样率 数字音频≥16 kHz; 模拟音频 ≥48 kHz; (9) 语音采样位 ≥16bit (10) 语音编码格式 PCM 编码等 (11) 最大承受音压 ≥104dB SPL (1KHz, THD 1%) (12) 信噪比 ≥65 db 数字信号输出 ≥1 个 RJ45 (13) 模拟信号输出 支持 3 芯 line out 音频输出; (14) 输出信号幅度 ≥1Vrms 输出阻抗 600Ω (15) 噪声抑制 噪声抑制量至少包括+3dB ~ +30dB, 混响抑制 混响抑制量至少包括 +3dB ~ +30dB; (16) 自动增益 最大增益至少包括+6db ~ +15db; (17)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 (18) 防护等级≥IK10 (19) AI 处理芯片≥1 颗 M3+NPU, 内存≥512MB, 关键字识别≥200 组, 可根据需求在线更换或添加定制关键字 (20) 分贝报警: 内置分贝报警软件, 具有分贝强声检测功能, 当拾取到的声音分贝值大于正常值时, 系统应自动提示预警; (21) ▲≥IP66 防水等级, 支持户内户外全天候使用【须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关键词报警: 内置关键词报警软件, 具有敏感词的监测功能, 当拾取到的声音中出现设定的敏感词, 系统应自动提示预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1.15	数字拾音器	只	351	(1) 指向特性: 全向型;

				(2) 有效拾音范围：≥90 平方米 (3) 灵敏度：≥-35dB±3dB； (4) 频率响应：至少包括 20Hz-20kHz； (5) 支持≥1 路网络数字信号输出和≥1 路模拟音频输出； (6) 支持关键词语音报警，固定词语识别≥1 路，支持拾取特定关键词； (7) 支持 PC 连接拾音器通过 web 配置参数 (8) 音频传输距离：≥1000 米； (9) 输入电源：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 (10) 工作环境温度：至少能够在-20℃~60℃正常工作 (11) ▲分贝报警：内置分贝报警软件，具有分贝强声检测功能，当拾取到的声音分贝值大于正常值时，系统应自动提示预警【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降噪算法：能够在高噪声环境中降噪、清晰拾音，设备需内置语音降噪处理软件；
(二)	视频存储			
2.1	网络存储设备（72 盘位）	台	9	技术参数： (1) CPU：≥1 颗 64 位，核数≥8 核，主频≥2.8GHz (2) 内存：≥8GB DDR4； (3) ▲存储接口：支持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接口：≥4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5) 冗余电源。 (6) 接入路数 ≥1024（网络输入带宽 2048Mbps），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 (7) 支持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功能，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8) 支持多种 RAID 模式，可自定义安全级别，具备多种容错模式，最高可支持 8 块硬盘故障数据不丢失 (9) 支持磁盘超容错处理，故障盘超过冗余限制，剩余硬盘数据可读，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10) ▲支持集群管理方式，当某台设备发生故障时，其他任意工作设备自动替换故障样机继续录像，并将所有配置信息导入备用设备，故障恢复后，备用设备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给故障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支持 IPC/DVR/NVR 等前端历史数据回传至 CVR 备份存储 (12) 支持定时录像、手动录像、报警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13) 支持智能补录（ANR）、录像丢失检测报警

				(14) 支持关键视频数据的加锁保护功能，防止循环覆盖 (15) 支持多级运维管理，多渠道报警机制防止报警信息遗漏
2.2	企业级硬盘	块	479	(1) ≥16TB，7200rpm，SATA 接口，三年不返还维修
(三)	智能分析			
3.1	智能音频分析网关	台	2	(1) CPU：≥1 颗国产处理器，核数≥24 核，主频≥2.6GHz。 (2) 内存：≥16GB DDR4。 (3) 硬盘：≥4T SATA 企业级 3.5 7200。 (4) 操作系统：国产。 (5) 盘位：≥12 个热插拔盘位； (6) 网络速率：≥1000Mbps (7) 至少支持 19 英寸机架安装
3.2	企业级硬盘	块	14	(1) ≥16TB，7200rpm，SATA 接口，三年不返还维修
3.3	智能音频预警管理平台	台	1	(1) 支持 BS 和 CS 架构，可通过 BS 架构的 Web 端登录音频系统平台，也可通过 CS 客户端登录音频系统平台； (2) 支持对接入的音频设备进行集中管理、远程升级； (3) 通过平台可对接入的音频分析网关和具备网络功能的拾音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包括：显示设备在线和掉线状态、音视频回放、设置设备 IP 地址以及调节拾音器输入输出音量大小和拾音器降噪等级； (4) 平台可预览实时监听各通道的声音，各通道声音强度采用波形显示； (5) 平台可将各类音频报警事件进行分级管理，进行类型筛选，并支持图表显示； (6) 平台具有录音事件存储管理功能，可支持拾音器报警事件录音，并可在平台上根据时间、拾音器通道和报警事件来选择录音文件进行回放； (7) 平台可记录重要作日志信息，用于后续维护查询，防止异常和恶意行为发生； (8) 告警平台展示：直观显示产品型号、告警趋势、报警类型、告警级别、实时告警等内容。 (9) ▲敏感词报警弹窗：应具有敏感词的监测功能，当拾取到的声音中出现设定的敏感词，系统应自动提示预警，并可联动 JK 摄像头显示当前 JK 画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10) ▲平台支持敏感词自定义功能，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关键词并实时下发到数字拾音器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11) 平台应具有分贝强声检测功能，当拾取到的声音分贝值大于正常值时，系统应自动

				提示预警。
3.4	拾音器接入授权	路	936	
3.5	智能音频识别引擎	台	1	(1) 普通话语音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2) 支持语音云平台部署； (3) 语音转写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400ms； (4) 关键词学习优化，可增加关键词 (5) ▲内置异常声音分析系统软件，支持场景分析，能够识别玻璃破碎、枪声、大声哭泣等异常声音【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3.6	小模型算力服务一体机	台	7	一、硬件 (1) CPU：≥2 颗，≥32 核，≥2.5GHZ； (2) 内存：≥64G 内存； (3) 硬盘：≥DDR4 3200 32G*8；960G 2.5 SATA SSD*2；1.92T 2.5 NVME U.2 4.0 SSD*2； (4) 网口：≥双口千兆网卡*2、双口 10G 万兆网卡*1、10G 万兆多模光模块*2； (5) 电源：≥1+1 冗余供电； (6) GPU：≥4 张，显存≥24GB 高速缓存，单卡能力：INT8 整型运算能力≥80 TOPS； (7) 分析能力：≥96 路视频流（分辨率≥1920*1080、帧率不低于 25fps、标准 H.264/标准 H.265 等）；每路视频均可同时分析多种算法规则 二、算法 (1) 单人监室 超越警戒线、攀高、如厕超时、夜间起身、蒙头睡觉、撞墙、跌倒、破坏物品； (2) 监室 超越警戒线、攀高、单人滞留、如厕超时、双人值岗不规范、夜间起身、蒙头睡觉、打架斗殴、撞墙、跌倒、睡地铺、进监室讲评不规范； (3) 放风场 攀高、单人滞留、打架斗殴、撞墙、跌倒 (4) 通道 医护无民警陪同、工勤无民警陪同、警押比异常、押解站位错误 (5) 讯（询）问室 被 JG 人员滞留、使用手机、单人提讯 (6) 律师会见室 被 JG 人员滞留、使用手机、传递物品 (7) 视频会见室 通话无民警陪同、区域异常 (8) JK 室 无人值守、使用手机、打瞌睡 (9) AB 门 包裹未过安检 (10) 周界 区域入侵、奔跑 (11) 能力扩展 调整场景参数、升级基础模型

3.7	告警图片存储节点	台	1	(1) CPU: ≥8 核*2, 主频率≥3.0GHz (2) 内存: ≥16G; (3) 系统盘≥240GB SSD; (4) 数据盘≥2*960GB SSD (5) 硬盘接口≥24 个 SATA 接口, 支持热插拔, 支持前置运维。 (6) 网口≥4 个千兆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口; (7) 其他接口: 支持 VGA, USB, IPMI, 串口等; (8) 支持网络 RAID; 支持图片高速读写; (9) 电源: ≥1+1 冗余供电 (10) 存储接口: ≥24 个 SATA 接口, 支持在读写数据时, 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 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 硬盘不损坏, 数据不丢失, 业务不中断; (11) ▲支持采用 N+M 冗余方式进行数据校验存储, 对存储数据进行保护, 云存储系统空间利用率, 根据 N+M 配置调整可达 95% 以上【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支持智能读取, 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 当损坏的数据块超过 M 时, 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当故障硬盘上线后, 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完整; (13) ▲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 可按需分配, 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 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 不影响读写业务;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8	企业级 12T 硬盘 (三年不返还)	块	2	(1) ≥12T, 7200rpm, SATA 接口, 三年不返还维修
3.9	RL 点名分析一体机	台	3	硬件性能: (1) 处理器: ≥4 核, 主频≥2.4GHz, 内存: ≥12G DDR4 (2) GPU: ≥8 颗, 单颗芯片算力不低于 16TOPS INT8 算力 (3) 单颗芯片能力: 不少于 16 路图片流算法; 不少于 8 路 2MP/6 路 4MP/4 路 8MP 视频流算法; (4) 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视频结构化; (5) 支持以图搜图以及属性检索; (6) 存储接口: ≥16 个 SATA 口, 视频接口: ≥2 个 HDMI 接口, 至少支持 8K 和 4K 模式 (7) 网络接口: ≥4 个 10M/100M/1000M/2.5Gbps 网口 (8) 其他接口: 具有 USB、音频、报警、RS-232、全双工 485 接口等; (9) 冗余电源; (10) RAID 模式: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功能: 可通过配置点名计划, 引导被 JG 人员自助完成每日点名。

				(11) 支持 RL 点名功能，概览各监室的点名状态、进度； (12) 支持查看用户权限范围内的所有监室的点名记录和今日点名情况； (13) 支持用户对单个或者多个监室发起点名； (14) 支持查看点名详情，查看内容包括监室主协管民警信息、被 JG 人员数量、重点人员数量、点名进度、已点名和未点名人数； (15) 支持查看点名过程中的监室的全景视频和点名视频，未点名人员和已点名人员分区显示，未点到人员选择或者手动填写外出事由，可手动结束点名并填写结束备注信息功能 (16) 支持不少于 64 个 RL 库，库容不低于 50 万张 RL 图片；RL 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0%； (17) ▲支持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支持基于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10	企业级 8T 硬盘(三年不返还)	块	3	(1) ≥8T，7200rpm，SATA 接口，三年不返还维修
3.11	RL 识别分析一体机	台	10	硬件性能： (1) 处理器：≥4 核，主频≥2.4GHz，内存：≥12G DDR4 (2) GPU：≥8 颗，单颗芯片算力不低于 16TOPS INT8 算力 (3) 单颗芯片能力：不少于 16 路图片流算法；不少于 8 路 2MP/6 路 4MP/4 路 8MP 视频流算法； (4) 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视频结构化； (5) 支持以图搜图以及属性检索； (6) 存储接口：≥16 个 SATA 口； (7) 视频接口：≥2 个 HDMI 接口，至少支持 8K 和 4K 模式 (8) 网络接口：≥4 个 10M/100M/1000M/2.5Gbps 网口 (9) 其他接口：具有 USB、音频、报警、RS-232、全双工 485 接口等； (10) 冗余电源； (11) RAID 模式：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功能：以 RL 识别和行为分析技术为核心，通过前对 RLZP 图片和视频中的人员行为进行分析，实现对监区关键部位的管控。 (12) 支持配置重点人员识别计划、陌生人识别计划、高频人员识别计划； (13) 支持接收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实时事件； (14) 支持配置行为分析规则，实现行为分析服务器的事件上报； (15) 支持 RL 以图搜图；支持 RL 轨迹展示；

				(16) 支持 RLZP 记录查询。 (17) ▲支持不少于 64 个 RL 库，库容不低于 50 万张 RL 图片；RL 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支持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支持基于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
3.12	企业级 8T 硬盘(三年不返还)	块	9	(1) ≥8T，7200rpm，SATA 接口，三年不返还维修
3.13	企业级 12T 硬盘（三年不返还）	块	1	(1) ≥12T，7200rpm，SATA 接口，三年不返还维修
(四)	显示与控制			
4.1	看守所分控（6 个）			
4.1.1	液晶拼接单元	块	90	(1) 产品尺寸：≥46 英寸 (2) 双边拼缝≤1.7mm (3) 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4) 亮度≥500 cd/m² (5) 屏幕比例 16：09 (6) 至少支持 HDMI、DVI、VGA、CVBS 信号采集输入 (7) 可视角度水平：≥178° 垂直：≥178° (8) 功耗：≤245 W，待机功耗：≤0.5 W (9) 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10) 控制面板具有磁吸功能，可进行磁吸壁挂安装；底部带有防滑脚垫，可平放桌面使用； (11) ▲支持通过控制面板进行 JK 场景切换，切换场景数不小于 3 个，场景切换时间≤3s，切换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1.2	显示控制机箱	台	6	(1) 非触摸屏面板：≥4.3 英寸 (2) 信号采样质量：YUV444 (3) 配置主控板数量：≥1 (4) 配置电源数量：≥2 (5) 整机解码能力：≥352 路 1080P30 (6) 整机编码能力：≥40 路 1080P60 (7) 延时：场景切换延时≤500ms；本地源上墙延时≤90ms；解码源上墙延时≤220ms (8) 业务槽位≥11； (9) 接口：≥3×千兆网口、1×USB 2.0 接口； (10) 支持单屏 6×4K 图层开窗，至少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11) 支持窗口漫游、虚拟条屏、背景/字体/时钟自定义、客户端投屏； (12) 支持 HDMI 内嵌音频和 3.5mm 外置音频输入/输出； (13) 支持嵌入式纯硬件架构，无需其他操作系统，支持模糊检索信号源，可查看信号源

				是否在线; (14) 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 根据信号源类型和信号源显示位置的亮度情况, 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15) 支持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转速, 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操作;
4.1.3	输出解码板	块	24	(1) 信号输出≥4 路 HDMI, 单路分辨率≥1920 × 1200@60Hz; (2) 可自定义输出分辨率, 单口带载能力 ≥260W; (3) 视频解码通道≥64 路, 解码能力≥32 路 200W; (4) 支持 H.265、H.264、MPEG 等主流格式; (5) 至少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 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6)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 HDMI1.4 等 (7) 视频输出接口数: ≥4; (8) 音频输出接口数: ≥4 (9) 音频解码格式: 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等
4.1.4	输入板	块	6	(1) 信号输入≥2 路 HDMI, 单路分辨率≥1920 × 1200@60Hz; (2) 单板编码能力≥2 路 1080p@60Hz; (3) 至少支持 H.264/H.265 编码 (4) 视频输入接口类型: HDMI 等 (5) 视频编码通道数: ≥2; (6) 视频编码能力: 支持双码流; (7) 音频输入接口类型: HDMI 内嵌 或 mini-DP 转 3.5mm (8) 音频采样率至少支持: 48KHz/44.1KHz (9) 音频声道: 双声道 (10) 音频编码格式: G722.1, G711u, G711A 等
4.1.5	LED 双基色走字屏	套	6	(1) 产品类别: 室内双基色 LED (2) 像素结构: 1R1G (3) 像素间距: ≤4.75mm (4) 尺寸: ≥宽*高 9424×304mm (5) 含接收卡、电源、处理器
4.1.6	大屏底座及前维护支架	套	6	(1) 每套满足 15 块屏拼接, ≥12.4 平方米, 离地高度 70 公分左右
4.2	看守所值班室 (8 个)			
4.2.1	显示一体机	块	8	(1) CPU: ≥2 核, (2) 内存: ≥4GB (3) 存储: ≥120GB 固态硬盘 (4) 屏幕: ≥55 寸 (5) 分辨率: ≥1920*1080 (6) 亮度: ≥450cd/m² (7) 对比度: ≥4500: 1 (8)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
4.3	讯问、会见控制室			

4.3.1	液晶拼接单元	块	12	(1) 产品尺寸: ≥ 55 英寸; 双边拼缝$\leq 1.7\text{mm}$; 分辨率 $\geq 1920*1080$; 亮度 $\geq 500 \pm 10\%$ cd/m^2; 屏幕比例 16: 09; 支持 HDMI、DVI、VGA、CVBS 信号采集输入; 可视角度水平: 178° 垂直: 178°; 功耗: $\leq 245\text{W}$ 待机功耗: $\leq 0.5\text{W}$ (2) 控制面板为 86 型开关面板, 具有不少于 8 个按键 (3) 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 并能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 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4) 控制面板具有磁吸功能, 可进行磁吸壁挂安装; 底部带有防滑脚垫, 可平放桌面使用; (5) ▲支持通过控制面板进行 JK 场景切换, 切换场景数不小于 3 个, 场景切换时间 $\leq 3\text{s}$, 切换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显示单元具备能效等级为 1 级的 CQC 节能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4.3.2	12 路解码器	台	1	(1) 视频输入 ≥ 2 路 1080P@50/60 HDMI 1.4 (2)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3) 视频输出 ≥ 12 路 HDMI 1.4, 至少支持 4K (4) 解码分辨率: $\geq 3200\text{W}$ 像素 (5) 视频解码能力: H.264/H.265 等: ≥ 6 路 3200W, 或 ≥ 12 路 1200W, (6) 音频输出接口类型: HDMI 内嵌或 DB15 转 BNC 独立音频输出 (7) 音频解码格式: 至少包括 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PCM 视频输出 (8) 支持 H.264/H.265 等编码标准, 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9) 支持网络设备解码, 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码流格式, 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 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10) 具备电视墙功能 (11) 支持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 (12) 单屏 ≥ 3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 单窗口至少支持 1/4/6/8/9/16/25 窗口分屏功能。
4.3.3	大屏挂架	套	1	(1) 前维护支架
(五)	后端设备			
5.1	视频管理一体机	台	1	(1) CPU: ≥ 16 核*2 颗; 主频 $\geq 2.2\text{GHz}$; (2) 内存: $\geq 128\text{GB}$ DDR4; ≥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3) 硬盘: ≥ 2 块 1.2T 2.5 寸 SAS 硬盘; 最高可选支持 ≥ 12 块 3.5 寸 (兼容 2.5 寸) 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可支持 ≥ 2 块后置 2.5 寸热

				插拔 SATA/SAS 硬盘； (4) 阵列卡: ≥1 块 SAS_HBA 卡(至少支持 RAID 0/1/10)； (5) 网口: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6) 电源: ≥1+1 冗余供电。 (7)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需要满足国产化要求。 (8) 产品具备能效等级为 1 级的 CQC 节能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9) 提供视频 JK 设备、结构化相机等多种物联网设备的接入、存储、转发能力，提供实时视频、云台控制、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分享、事件中心的基础安防应用功能。 (10) ▲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管理功能：设备管理、组织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录像计划、报警预案、级联管理等基础功能； (12) 统一门户：统一鉴权、统一门户登录功能； (13) 支持单 IP 添加、IP 段添加、单编号添加及编号段添加等多种编码设备添加方式； (14)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编码设备； (15) 支持针对 JK 点进行批量添加及删除； (16) 支持查看、编辑 JK 点基本信息、能力集信息、音视频信息及类型信息；报警分层分级推送 (17) 支持以 GIS 图/光栅图为基础，提供监所安防设备在地图上的加载，提供 AR 实景功能应用 (18) 支持多屏播放，至少支持切换画面为 1、4、9、16、25、1+5、3+4、1+7、1+12、4+9、1+16 屏幕分屏，支持全屏播放； (19) 支持接收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并语音提示，可联动报警当前视频画面、抓拍图、报警录像、报警名称、报警时间等信息。
5.2	视频节点接入授权	个	1640	
5.3	流媒体服务设备	台	10	(1) CPU: ≥ 8 核，主频≥3.0GHz (2) 内存: ≥32GB DDR4 (3) 硬盘: ≥256GB SSD (4) 网口: ≥6 个 RJ45 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5) 其他接口: 支持 USB、RS232、RS485 等 (6) 至少支持标准 RTSP 协议、HLS 协议、RTMP 协议、WebSocket 协议、HTTPFLV 协议对接取流， (7) 支持无控件播放； (8) 支持以 RTMP 协议将视频推送到云端； (9)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满足国产化要求。

5.4	运维管理服务器	台	0	利旧
5.5	智能视频诊断主机	台	0	利旧
5.6	目录动态维护服务器	台	0	利旧
5.7	视频编码传输网关	台	2	硬件性能： (1) CPU: ≥ 8 核，主频 $\geq 3.0\text{GHz}$ (2) 内存: $\geq 32\text{GB DDR4}$ (3) 系统盘: $\geq 64\text{GB SSD}$ (4) 硬盘接口: ≥ 8 个 SATA 热插拔硬盘口， (5) 硬盘: $\geq 1\text{TB}$ 企业级 SATA 硬盘； (6) 网口: ≥ 4 个 RJ45 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 支持扩展 PCI 插槽、USB 等 (7)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满足国产化要求。 功能： (1) 音视频码流编码处理 ≥ 4 路 1080P；并发上传视频路数 ≥ 9 路 1080P (2) 可与其他第三方平台实现数据接入和业务功能整合； (3) 支持公安部颁布的 GB/T 28181 标准、符合 H.265 视频编码技术、支持基于 SIP 标准规范的其他协议、支持定制第三方平台私有协议对接管理。 (4) 下级平台注册 ≥ 500 个； (5) 支持一键获取所有下级平台的目录资源。
(六)	辅材			
6.1	数字拾音器网络线	米	31710	(1)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6.2	音频线	米	19425	(1) RVVP2*0.5
6.3	拾音器电源线	米	31710	(1) RVV2*1.0
6.4	摄像机网络线	米	71640	(1)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6.5	摄像机电源线	米	71640	(1) RVV2*1.0
6.6	HDMI 铜线视频线	根	110	(1) 铜芯 HDMI 线 10 米
6.7	辅材	批	1	

4.2.2. 智能出入口管控子系统

4.2.2.1. 建设任务

看守所各功能场所门禁管控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门禁识读装置、门禁控制主机、电控锁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电源线、信号线等配套线缆敷设；

完成系统的联调、系统集成、对接工作。

4.2.2.2. 系统部署

系统部署于各区域出入口，按不同的通行准入级别进行控制与管理。

4.2.2.3. 功能要求

具备门禁出入控制、防尾随、刷卡人员比对等多重生物识别、开关门状态显示、刷卡记录查询、多门互锁、无效卡刷卡报警、一键 jy、联动视频报警等功能，包括对

出入人员信息比对、核验等管理。

- (1) 所有进出通道门的权限，均有监所管理部门或相应管理进行统一设置，在监所的管理机房中设立统一的一卡通管理软件。
- (2) 重要场所可通过生物识别后实现开锁动作，管理平台可实时查看门状态以及远程 jy 和远程开启功能。
- (3) AB 门、收押办理处具有门禁互锁功能。
- (4) 实现与 JK 系统以及其他安防平台的联动机制，预留技术接口，个别重要通道需要实现门禁开门后实现视频联动功能。
- (5) 门禁电子地图实时查看开启与关闭状态，方便查询。
- (6) 一键 jy 功能：紧急情况可一键将所有或相应区域门禁系统 jy。
- (7) 实时 JK 功能：系统采用 TCP/IP 控制方式，可以对所有门锁进行实时 JK。
- (8) 紧急情况可钥匙开门。
- (9) 梯控功能。
- (10) 防误放功能。

4.2.2.4.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一)	门禁系统			
1.1	精钢锁（双面 RL）	把	67	(1) 开锁方式（双面）：刷脸、刷脸+密码、刷卡、刷脸+刷卡、卡+密码+RL、卡/密码/RL 组合、机械钥匙等 (2) 卡片类型：支持选配不同刷卡模块，可识读 IC、NFC 类型卡片 (3) 锁舌伸出长度：≥21mm (4) ▲存储卡片数量 ≥65535 张【须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拉力≥5000N； (6) ▲塑性变形和裂纹≥10000N【须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切割≥60 分钟【须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通讯方式：TCP/IP 或 RS485 (9) ▲具有和互锁门的连接，连接后支持 AB 门互锁功能，同一时间只能开启一扇门。【须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须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精钢锁体定制 C 型框	个	67	
1.3	过线保护	个	67	(1) 材质：304 不锈钢波纹管，φ20

	器			
1.4	门禁终端 (RL)	把	338	(1) IPS 触摸屏：≥7 英寸 (2) 分辨率：≥1024×600 (3) 图像传感器：≥1/2.7" (4) 人像同时检测：≥5 个人 (5) 识别准确率：≥99.99% (6) 人像照片存储：≥10000 张 (7) 支持识别距离配置 (8) 支持宽动态： (9) 串行通讯接口：≥1 路 RS-232 继电器输出 1 路开门信号输出 (10) 网络接口：≥1 路自适应网口 (11) 其他接口：具有复位接口、刷卡接口、USB 接口等 (12) 防护等级：≥IP42
1.5	门禁一体机	套	86	(1) 读卡类型：可识读 IC、国密 CPU 卡 (2) 读卡距离：至少包括 3~6cm (3) 离线保存 IC 卡注册人数≥20 万人 (4) 出入事件数≥100 万条 (5) 控制器恢复通讯后上传事件≥32 条； (6) 离线保存注册人数≥20 万人，出入事件≥100 万条 (7) 防破坏能力：≥IK04 (8) 支持反胁迫密码功能
1.6	出门按钮	套	232	(1) 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2) 信号输出类型：常开； (3) 适合埋入式安装
1.7	单门电控锁	把	215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2) 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NO/NC/COM 接点； (5)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1.8	双门电控锁	把	119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2) 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NO/NC/COM 接点； (5)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1.9	闭门器	套	589	(1) 适装门重至少包括 80-120KG (2) 适装门宽 ≤1100mm (3) 开门角度 ≥90° (4) 支持定速功能
1.10	门禁电源箱	套	67	(1) 输入电压：AC110/220V±15% (2) 输出电压：DC12V (3) 额定功率：每路≥36W，输出≥10 路 (4) 过载短路：保险丝熔断
(二)	梯控系统			
2.1	感应读卡器	套	4	(1) 读写卡类型：至少支持 IC、国密算法 CPU 或 NFC 加密解密方式 (2) 读写时间≤0.5 秒。 (3) 读卡器接口：RS485/Weigand26。 (4) 键盘寿命≥300 万次，防拆、防水、防暴 (5) 支持在线升级。 (6) 支持刷卡、虚拟换卡与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

				(7) 支持反胁迫密码功能
2.2	梯控专用控制器	套	4	(1) 支持读卡器≥4 台（2 进 2 出） (2) 支持信号输入≥6 组（开门按钮*2，门磁信号*2，报警输入*2） (3) 支持控制输出≥2 组（电锁控制*2） (4) 存储卡片数量 ≥60000 张 (5) 通信恢复后上传的每个出入口事件数≥60000 条 (6) 电源中断后，控制器内存储数据保留时间≥24h (7) 反胁迫密码功能 (8) 通讯方式；至少支持 RS485；RS232；TCP/IP。 (9) 读卡器接口：至少支持 RS485；Weigand26/34。 (10) 支持多种开锁模式、支持 AB 虚拟换证功能。 (11) 支持双门以上互锁功能。 (12) 支持一键 jy (13) 防破坏能力≥IK04
2.3	电梯轿顶电源箱	套	4	(1) 直流专用电源 DC12V 可调压
(三)	互锁系统			
3.1	通道互锁专用门禁控制器	套	4	(1) 支持≥4 台读卡器（2 进 2 出），支持≥6 组信号输入（开门按钮*2，门磁信号*2，报警输入*2）。支持≥2 组控制输出（电锁控制*2）。 (2) 需要采用至少 32 位高速处理器，TCP/IP 通讯，通讯速率≥10/100Mb，支持国密算法 CPU、IC、ID、NFC 卡、警务通等。 (3) 存卡数量≥65535 张。 (4) 当控制器与 JK 台之间的通信中断时，控制器应能够存储并在通信恢复后上传的每个出入口事件数应大于等于 60000 条。 (5) 控制系统配置胁迫功能；在 JK 台的胁迫警示应区别于其他警示；输入胁迫凭证的操作不能在胁迫触发的地方产生可视或可听见的信号；JK 台接收的胁迫信号包含位置、日期、时间和目标信息。 (6) 环境温度：至少能够在-10℃~+55℃正常工作。 (7) 通讯方式；RS485；RS232；TCP/IP 等。 (8) 读卡器接口：RS485；Weigand26/34 等。 (9) 电源输入：DC220V 额定功耗≤20W。 (10) 支持多种开锁模式、支持 AB 虚拟换证功能。 (11) 支持双门以上互锁功能。 (12) 门禁控制器电源中断后，存储在控制器的记录事件的数据保留时间应≥24h。 (13) 防破坏和防护功能要求：①识读装置以及在受控区之外的可接触的其他设备（装置）的外壳应满足大于等于 IK04 等级要求。②非金属外壳的出入口控制设备，其外壳应能阻燃。经火焰烧 5 次，每次 5s 不应烧着起火。 (14) 支持一键 jy。 (15) ①在当系统只识读 PIN 信息时，可分配的 PIN 总数和用户的最大数量之间的最小比率应至少为 1000: 1；②载体凭证的密钥量应大于 10 ⁹ 。
3.2	门禁电源箱	套	4	(1) 供电直流专用电源 DC12V 可调压
3.3	门禁终端	套	8	(1) IPS 触摸屏：≥7 英寸

	(RL)			(2)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3) 图像传感器: $\geq 1/2.7"$ (4) 人像同时检测: ≥ 5 个人 (5) 识别准确率: $\geq 99.99\%$ (6) 人像照片存储: ≥ 10000 张 (7) 支持识别距离配置 (8) 支持宽动态: (9) 串行通讯接口: ≥ 1 路 RS-232 继电器输出 1 路开门信号输出 (10) 网络接口: ≥ 1 路自适应网口 (11) 其他接口: 具有复位接口、刷卡接口、USB 接口等 (12) 防护等级: $\geq IP42$
3.4	AB 门状态指示灯	套	4	(1) 反馈 A、B 门门开关状态, 红绿双色灯
3.5	闭门器	套	8	(1) 适装门重至少包括 80-120KG (2) 适装门宽 $\leq 1100\text{mm}$ (3) 开门角度 $\geq 90^\circ$ (4) 支持定速功能
3.6	双门电控锁	把	4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geq 280\text{kg}$; (2) 支持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 NO/NC/COM 接点; (5) 工作电压: 12V/500mA 或 24V/250mA
(四)	综合控制			
4.1	门禁综合管理软件	套	1	(1) 支持 B/S 架构, 含警力分布、外来人员进了记录、信息发布等功能。包括电子地图模块, 具密码用户管理模块。软件含发卡、登记、挂失、报表、查询、jy、联动、权限设置及挂失等模块。 (2) 可实现一键 jy、消防联动, 兼容 IC、ID、CPU 卡系统。并提供 SDK 开发包、电子地图接口、人员审批接口等。 (3) 软件包括并不限于如下报表功能: 1) 虚拟换证进出记录 2) 干警进出详细记录 3) 干警责任绑定记录 4) 外来人员卡片记录 5) 在监部门统计 6) 关押点进出统计 7) 关押点在监统计 8) 异常刷卡记录 9) 外来人员 AB 门远程开门记录。
4.2	CPU 卡	张	200	(1) 感应频率: 支持 13.56MHZ; (2) 容量: $\geq 8\text{K}$; (3) 标准白卡外形
4.3	发卡器	台	2	(1) 电源: 至少支持 USB 接口供电; (2) 工作频率: 13.56MHZ ; (3) 刷卡距离: 至少包括 5~8 厘米; (4) 感应速度: 小于 0.1 秒
4.4	访客登记一体机	台	1	(1) CPU: ≥ 4 核, 主频 $\geq 1.8\text{GHz}$ (2) 内存: $\geq 2\text{GB DDR3}$ (3) 闪存: $\geq 8\text{GB}$ 可扩展至 32GB (4) 主显示屏: 彩色 ≥ 11.6 英寸, IPS 高清分辨率 $\geq 1366 \times 768$,

				显示比例：16：9，电容式多点触控屏 (5) 副显示屏：彩色≥9 英寸，分辨率≥1280X720，显示比例：16：9，电容式多点触控屏，防划伤 (6) 摄像头：≥200 万像素，单目宽动态 带测温 (7) NFC 读卡器：非接触式，MIFARE STANDARD 标准 ISO14443，ISO10536 及 ISO7816 标准 NFC 标准 (8) 外部接口：支持 TF 卡座、串口、USB 等 (9) 支持 RL 与身份证比对，人证核验功能 (10) 支持推送比对信息至出入口管理软件
4.5	门禁服务器	台	1	(1) CPU：≥2*32 核，主频≥2.6GHz； (2) 内存≥256G； (3) 网卡≥4 个千兆； (4) 硬盘接口≥16 个盘位； (5) 硬盘容量：≥480GB×2+4TB×3 (6) 满足国产化要求
4.6	操作系统	套	1	(1)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 JK 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2) 要求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 (3) 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 (4) 符合国产化要求
4.7	中间件	套	1	(1)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 (2) 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 JK、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 (3) 要求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4) 符合国产化要求。
4.8	身份证读卡器	台	3	(1) 满足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2) 阅读距离为至少包括 3cm~10cm； (3) 读取居民身份证内机读文字信息、机读相片信息、机读指纹信息，响应时间≤3s； (4) 至少具有 RS-232C 接口或 USB 接口。
(五)	防误放系统			
5.1	防误放控制设备	套	5	(一)、硬件部分 (1) 屏幕尺寸：≥8.0 英寸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1280*800 (2) 操作系统：至少包括嵌入式 Linux 系统； (3) RL 比对时间≤3S/人，RL 验证准确率≥85%，容错率≤0.5% (4) 采用双目摄像头和智能分析识别算法，支持活体检测功能 (5) 用户容量，可存储不少于 20000 张注册用户 RL 信息 (6) 支持≥1 路门锁控制输出、门锁 DC12V 供电、门磁信号输入以及开门按钮信号的输入； (7) 需内置软硬件 JK 保护机制，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二)、软件功能部分 (8) RL 注册功能，应支持现场注册和非现场注册，应能给出注册结果信息

				(9) 黑白名单功能,只有添加在白名单中的用户身份核验成功后可正常通行,从白名单移除的用户禁止出入所 (10) RL 识别功能,应支持现场 RL 排认和/或确认,给出识别信息 (11) RL 参数设置,可设置 RL 比对阈值、RL 验证间隔、活体检测开启、补光灯开启等参数 (12) ▲RL 比对功能,具有 RL 采集和比对功能,可通过控制设备将现场采集的 RL 图像与公安相关业务数据库进行比对,并可在显示设备中显示风险指数数值【须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可将现场采集的 RL 图像与公安相关业务数据库进行比对(①全国在逃数据库②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③全国律师资格库④涉毒人员信息库⑤ZY 人员信息库等); (14) 支持 RL 活体检测功能,应能检测或防止 RL 打印照片、RL 电子照片或 RL 视频方式的假体攻击 (15) 测温功能,RL 进入 JK 画面后,可测量示 RL 区域温度,并可将结果与访客信息进行绑定,当检测到人体体温超过自定义温度阈值时,应能提示温度异常 (16) 驱动接口功能,提供和滚闸门、门禁等控制设备、相关软件系统的开发接口。
5.2	防误放显示设备	台	6	(1) 用国产操作系统;; (2) 高清触摸屏≥15.2 寸; (3) 分辨率: ≥1280*800; (4) 用于显示待入所、待回所的人员信息及比对结果信息; (5) 人员经系统对比后,将对比结果提示民警与武警; (6) ▲通行时间管理,支持通行时间管理,可设置入所时间、出所时间,当人员出入超出设置时间应发出报警提示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7) ▲出所确认功能,显示设备具有出所确认功能,点击确认后人员才能出所(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8) 防误放功能: ZY 人员出所时需民警二次确认才能出所; (9) 具有通行记录显示功能: 可对来访人员通行记录进行统计显示; (10) 告警提示: RL 识别对比结果提醒; (11) 人员身份设置,可将用户身份设置为民警、武警、保安、工勤人员; (12) 实时显示人员通行出入记录,并上传至平台统一管理; (13) RL 比对: 可通过控制设备将现场采集的 RL 图像与公安相关业务数据库进行比对,并可在显示设备中显示风险指数数值。
(六)	辅材			
6.1	网线	米	25440	(1)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6.2	控制器电源线	米	25440	(1) RVV4*1.0
6.3	锁电源线	米	16900	(1) RVV4*1.0
6.4	出门按钮信号线	米	2320	(1) RVV2*1.0
6.5	电源箱电源	米	1500	(1) RVV3*1.0
6.6	辅材	批		

4.2.3. 应急报警子系统

4.2.3.1. 建设任务

看守所应急报警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紧急按钮、红外报警探测器、防区模块、门磁、LED 报警屏、警灯警号、报警主机、报警键盘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电源线、信号线等配套线缆敷设；

完成系统的联调、系统集成、对接工作。

4.2.3.2. 系统部署

系统部署于讯问室、监区通道、收押接待处、谈话室、监室门等处，按楼层进行控制与管理。

4.2.3.3. 功能要求

可由管理民警手动进行布撤防，也可通过定义时间窗自动对系统进行布撤防。

布防时探测器能及时向系统发出报警信号。

报警产生时可联动现场警号、报警显示屏；后端的电子地图上显示出相应的报警位置。

报警产生时可与 JK 系统联动。

4.2.3.4.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1	报警控制主机	台	8	(1) 本地防区：≥28 路分线制 (2) 子系统数量：≥8 个 (3) 通讯接口：≥3 路 RS485 接口、1 路室内总线接口、1 路 100M 网口 (4) 打印机接口：≥1 路 usb 接口外接微型 usb 打印机 主电源：支持 AC220V (5) 备用电源：支持 DC12V5AH 蓄电池 (6) 功耗：≤18W 警号输出：DC12V 600mA (7) 辅助电源输出：DC12V 800mA
2	键盘	台	8	(1) 显示屏：≥3.2 英寸点阵屏 (2) 通信接口：≥100M 网口 (3) 报警输出：≥1 路 常开、常闭、公共 (4) 电源输入：支持 DC12V (5) 最大功耗：≥3W (6) 配套报警主机使用
3	LED 报警屏	块	78	(1) 点间距≤4.75mm，发光色 1R， (2) 像素密度：≥44320 点/m ² (3) 显示尺寸≥912*152mm； (4) 控制卡支持灰度≥256 级，存储≥32Mbyte； (5) 板载接口≥1 个 100M 网口、1 个 RS232、1 个 RS485

4	警号警灯	只	132	(1) 警灯颜色: 红色 (2) 报警音量: $\geq 105\text{dB}$ (3) 使用环境: 室内/外 ($\geq \text{IP54}$ 室外防水) (4) 安装方式: 壁挂
5	紧急按钮	只	385	(1) 外观: 支持 86 盒 (2) 开关方式: 按钮自锁, 钥匙复位 (3) 输出接口: 常开、常闭
6	红外报警探测器	只	13	(1) 工作电压: 至少包括 $\text{DC9}\sim 18\text{V}$ (2) 工作电流: $\leq 65\text{mA}$ (3) 工作温度: 至少能够在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正常工作 (4) 自检时间: $\leq 60\text{S}$ (5) 传感器: 二元被动热释电传感器 (6) 微波天线种类: 平面式天线附高频 GaAs FET 振荡器 (7) 微波频率: 10.525GHz (8) 探测距离: $\geq 12\text{M}$ (9) 探测角度: $\geq 90^{\circ}$ (10) 报警输出: NC/NO ($500\text{mA}/30\text{VDC}$) (11) 防拆输出: 常闭 ($50\text{mA}/24\text{VDC}$)
7	门磁	只	66	(1) 外壳材料: ABS 工作距离: 至少包括 $15\sim 20\text{mm}$ 开关形式: NC--常闭型触点容量: $0.3\text{A}/28\text{V}/3\text{W}$
8	单防区模块	只	464	(2) 工作电压: $\text{DC}12\text{V} \pm 20\%$, 35mA 工作温度: 至少能够在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正常工作工作湿度: $\leq 90\%$ 非凝露地址: $1\sim 255$ 防区数: ≥ 1 个分线制防区通信接口: 室内总线
9	报警管理软件	套	1	(1) 报警设备: 支持防区名批量修改电子地图: 支持图片、矢量、GIS 格式支持报警记录、操作日志存储支持在线升级、自动备份提供 modbus TCP、API 接口报警记录与储存、打印输出、密码操作保护等功能, 能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实时显示发生报警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
10	信号线	米	27840	(1) $\text{Rvv4} \times 0.75$
11	辅材	批	1	

4.2.4. 智能电教育子系统

4.2.4.1. 建设任务

看守所电教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 包含:

高清编解码设备、机顶盒、分区广播 IP 终端、演播设备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电源线、信号线等配套线缆敷设;

完成系统的联调、系统集成、对接工作。

4.2.4.2. 系统部署

在监室、培训室等前端安装机顶盒、扬声器等。

在培训室、安防控制室安装演播设备。

4.2.4.3. 功能要求

可通过系统向监室内播出指定和自办的电视（广播）节目，可对单一监室实现个性化的教育，支持被 JG 人员互动点播、多媒体教育。在客户端可以远程控制监室电视开/关、播放节目，实现电视、广播系统无人值守自动播放管理功能。

4.2.4.4.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一)	电化教育			
1	蓝光播放器（自办节目源播出）	台	1	(1) 支持 CD, DVD, MP3, CD-R、MP4, MPEG, RMVB 等格式 (2) 支持 MP3, WMA, AAC, AC3 等多种音频格式 (3) 至少支持 3D 蓝光、HDMI 高清 (4) 接口：HDMI、网络、同轴等
2	流媒体服务器	台	2	(1) CPU≥2*8 核 (2) 内存≥64GB (3) 硬盘≥4T (4) 转发性能≥100*2Mbps (5) 内置流媒体功能 (6) 兼容 HTTP/RTSP/RTMP 等协议, 支持 1080P/720P 等高清码流点播、直播。
3	液晶显示器	台	1	(1) LED 屏幕≥22 英寸 (2) 屏幕刷新率：≥60Hz (3) 分辨率：≥1920*1080 (4) 接口：支持 HDMI、VGA 等
4	高清编码器	台	2	(1) 分辨率：≥1080P, 码流 0.16Mbps-16Mbps; (2) 输入接口：≥4*HDMI、2*3.5mm。 (3) 网络：≥1 个千兆网口 (4) 协议支持：HTTP/RTSP/RTMP/HLS/FLV/UDP 等。
5	高清编码器	台	7	(1) 分辨率：≥1080P, 码流至少包括 0.16Mbps-16Mbps; (2) 输入接口：≥1*HDMI、2*3.5mm。 (3) 网络：≥1 个千兆网口。 (4) 协议支持：HTTP/RTSP/RTMP/HLS/FLV/UDP 等
6	高清机顶盒	台	121	(1) 输出接口：≥1 路 HDMI 1080P (2) 配合电教业务管理服务器使用, 开机显示监所一日生活作息, 接收直播、点播节目和协查通报等公告信息。 (3) 视频格式支持：MPEG1/2/ (4) H.264、WMV9 等；音频格式支持：WAV、MP3、AAC、WMV 等音视频格式； (5) 支持局域网搜索、远程修改设备 IP、远程配置电教服务器 IP、远程关机和重启等操作； (6) 支持远程升级版本。
(二)	数字化广播			
1	调谐接收器	台	1	(1) 失真：≤0.1% (2) 动态范围：≥75dB (3) 信噪比：≥85dB (4) CD 音频输出：≥775mV (5) 灵敏度：FM：≤10uA, AM：≤100uA (6) 电台存储：≥99 (7) 频率响应：至少包括 20Hz~20kHz（-2dB）

				(8) 收音频率：FM：至少包括 87.5MHz-108.0MHz， AM：至少包括 522kHz-1620kHz (9) 天线输入阻抗：FM：75Ω（非平衡）， AM：低阻 环形天线
2	CD 播放器	台	1	(1) 谐波失真：≤0.3% (2) 信噪比：≥68dB (3) AUX 声压触发阈值：≥10MV (4) 传输速率：≥100Mbps (5) 音频模式：ADPCM PCM 等 (6) 音频格式：MP3、PCM 等 (7) 采样率：至少包括 8KHz~48KHz (8) 输入频率：至少包括 80Hz~16KHz +1/-3dB (9) AUX 输入灵敏度：350mV 标准莲花座输入接口（非平衡） (10) 支持协议：TCP/IP，UDP 等 (11) 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采播任务优先级别可通过服务器设置。
3	前置放大器	台	1	(1) 频率响应：至少包括 20Hz-20KHz (2) 信噪比：MIC 输入：≥50dB； AUX 输入：≥80dB (3) 音调调节：低音：±10dB；高音：±10dB (4) AUX 线路输入≥3 路、MIC 话筒输入≥5 路、EMC 紧急输入≥2 路，各通道独立音量调节； (5) 具有输入最高优先功能； (6) 输出≥6 路。
4	网络采集终端	台	1	(1) CPU：≥4 核， (2) 内存：≥256M， (3) 缓存：≥2GB (4) 本地输入灵敏度：≥0.775Vrms； (5) 拾音器输入灵敏度：≥0.3Vrms； (6) 网络延时：≤50ms； (7) 信噪比：≥70dB； (8) 总谐波失真：≤1% (9) 线路输出电平：1Vrms，标准 RCA 接口； (10) 线路输出阻抗：600Ω； (11) 音频位率：至少包括 8Kbps~320Kbps 自适应； (12) 频率响应：至少包括 20Hz~16KHz； (13) 采样率：至少包括 8K~48KHz (14) 音频格式：MP3 等； (15) 传输速率：不低于 10/100Mbps (16)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等； (17) 音频格式：MP3、MP4、WAV、MKV、FLAC 等。
5	IP 广播控制主机	台	1	(1) CPU：≥8 核，主频≥2.3GHz (2) 内存：≥4GB DDR4 (3) 硬盘：≥256GB SSD (4) 独显：显存≥ 2G (5) 显示屏：≥17.3 寸，分辨率≥1920*1080P (6) 支持跨网关远程传输和集中控制，支持多级别用户登录，多任务预设管理，实现全天候无人值守； (7) 支持≥2 种多模式终端状态浏览，对接入终端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8) 支持网络背景音乐定时广播、寻呼广播、文字转语音广播、移动终端寻呼广播、离线广播、二维码扫码广播等多种广播方式； (9) 支持 TTS 文本广播,可直接在线编辑文字进行短信广播,也可导入 txt 文档内容进行 TTS 广播； (10) 可提供 SDK 包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11)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满足国产化要求。
6	分区广播 IP 终端	台	253	(1) 液晶显示屏: ≥ 4 英寸 (2) 音频格式: MP3 等 (3) 采样率: 至少包括 8KHz~48KHz (4) 频率响应: 至少包括 80Hz~16KHz +1/-3dB (5) 总谐波失真: $\leq 1\%$ (6) 信噪比: $\geq 65\text{dB}$ (7) 传输速率: $\geq 100\text{Mbps}$ (8) 支持协议: TCP/IP、UDP 等 (9) 设备支持优先级切换,默认为电视信号进行扩声,当遇到紧急喊话时,应自动切换为广播喊话。
7	壁挂式扬声器 (防悬挂)	台	253	(1) 额定功率: $\geq 10\text{W}$, 最大功率: $\geq 20\text{W}$ (2) 灵敏度: $\geq 89\text{dB}\pm 3\text{dB}$ (3) 频率响应: 至少包括 130Hz-18kHz (4) 外型: 防悬挂
8	室外 IP 防水音柱	台	8	(1)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输入 (2) 支持协议: TCP/IP, UDP 等 (3) 内存$\geq 512\text{Mb}$, 缓存$\geq 2\text{Gb}$。 (4) 支持混音功能,寻呼可与背景音乐混音输出。 (5) 音频格式: MP3、MP4、WAV、MKV、FLAC 等 (6) ▲设备需具备报警输入接口与联动报警输出接口、可支持消防联动报警、智能音频监听报警联动功能,并可接入报警服务器实现联动触发报警、人声喧哗报警、消防报警等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为保障设备使用寿命,设备需支持短路、过压、过热、过流、防雷等保护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额定功率输出: $\geq 20\text{W}$。 (9) 供电电源规格: AC220V/50Hz。
9	寻呼话筒 (IP)	只	7	(1) 显示屏: ≥ 7 英寸 (2)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 (3) 音频格式: MP3 等 (4) 采样率: 至少包括 8KHz~48KHz (5) 喇叭频率响应: 至少包括 317Hz~3.4KHz +1/-3dB (6) 喇叭: $\geq 2\text{W}$, $\geq 4\Omega$ (7) 总谐波失真: $\leq 1\%$ (8) 信噪比: $\geq 65\text{dB}$ (9) 线路输出频率响应: 至少包括 80Hz~16KHz +1/-3dB (10) 线路输出电平: $\geq 1000\text{mV}$ (11) 线路输出阻抗: 470Ω (12) 线路输入灵敏度: $\geq 350\text{mV}$ (13) MIC 输入灵敏度 (非平衡): $\geq 10\text{mV}$ (14) 支持协议: TCP/IP, UDP 等 (15) 桌面式安装,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6) ▲为保障设备使用寿命,设备需支持短路、过压、过热、

				过流、防雷等保护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	演播及大课教育			
1	触摸一体机	台	2	(1) 屏幕：≥86 英寸 (2) 响应时间：≤8ms (3) 画面比例：16:9， (4) 亮度：≥350cd/m ² (5) 对比度：≥4000: 1 (6) 背光类型：DLED (7) RAM：≥2G (8) ROM：≥8G (9) 识别：至少包括红外 (10) 触摸精度：≥±2mm (11) 触摸点数：≥20 点 (12) 含操作系统
2	触摸屏支架	个	2	(1) 配套支架，一体机配套
3	智能球机	台	2	(1) 传感器：≥1/2.8 STARVIS CMOS (2) 镜头焦距：≥20 倍光学变焦， (3) 聚焦方式：自动、手动 (4) 最低照度≤ 0.1 Lux @ （F1.5， AGC ON） 0.1 Lux @ （F1.8， AGC ON） (5) 支持白平衡 (6) 支持背光补偿 (7) 支持 2D&3D 数字降噪 (8) 信噪比：≥50dB (9) 预置位：遥控可设≥9 个： (10) 视频码流≥ 1 个主码流 (11) 视频编码格式 H.264、H.26512 等、流媒体协议 RTMP、RTSP、RTMPS、ONVIF 等 (12) 主码流分辨率≥ 1920x1080 (13) 视频格式 HDMI: 4K/30, 4K/25, 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720 p/60, 720p/5015 等、音频压缩标准 至少支持 AAC (14) 音频码率 ≥128kbps (15) 支持协议 TCP/IP, RTSP, RTMP, Onvif, DHCP 等 (16) 接口：≥1 路 HDMI 输出、1 路 RJ45、1 路 USB、1 路音频， 1 路 Line In、1 路 3.5mm 音频接口 、1 路 RS232 IN、1 路 RS485 IN (17) 电源： DC 12V
4	鹅颈麦克风	台	2	(1) 频率响应：至少包括 100Hz~16KHz (2) 灵敏度：≥-32dB (3) 指向特性：全指向型 (4) 输出阻抗：250Ω±30% (5) 输出幅度：Max ≥300mV (6) 信噪比：≥65dB (7) 拾音距离：≥6 米 (8) 供电：直流 48V
5	音频处理器	台	2	(1) 平衡输入≥8 路； (2) LINE IN 输入≥4 路；

				(3) 平衡输出≥4 路; (4) 总谐波失真 (THD+N) : ≤0.002%@+4dBu, 1KHz (5) 远程回声消除: 处理回声延迟能力: 128ms, 256ms, 512ms (6) 回声抑制比: ≥60dB (7) 采样率: ≥32KHz (8) 采样位数: ≥16 位 (9) 动态范围: ≥90dB (10) 频率响应 : 至少包括 20Hz-16KHz (11) 供电: DC 12V (12) ▲设备具备智能阵列算法处理支持自动反馈抑制 (AFC)、自动噪声抑制 (ANS)、自动回声消除 (AEC)、自动增益控制 (AGC)、混响抑制 (ARR) 等算法模块。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音箱	只	4	(1) 阻抗: 8Ω (2) 频响: 至少包括 70Hz-20KHz (3) 额定功率: ≥150W (4) 灵敏度: ≥96dB/W/M (5) 水平覆盖角≥100°, 垂直覆盖角≥80° (6) 高音: 3"锥形高音单元× (7) 低音: 8"低音×1
7	音箱支架	只	4	(1) 音箱配套
8	功放	台	2	(1) 输出功率: 立体声@8Ω: ≥200W×2; 立体声@4Ω: ≥400W× (2) 输入灵敏度: ≥2.2dBu (1V) (3) 输入阻抗: 10KΩ (4) 频率响应: 至少包括 20Hz-20KHz (5) 信噪比: ≥93dB (6) 至少 19 英寸标准机箱 (7) 标准输入接口, LINK 输出口 (8) 电源支持抑制电源谐波 (9) 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9	电源管理器	台	2	(1) 额定输出电压 : AC ~220V 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 ≥30A (3) 可控制电源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
(四)	其他			
1	电教管理服务器	台	1	(1) CPU: ≥2*32 核, 主频≥2.6GHz; (2) 内存≥256G; (3) 网卡≥4 个千兆; (4) 硬盘接口≥16 个盘位; (5) 硬盘容量: ≥480GB×2+4TB×3 (6) 满足国产化要求
2	电教业务管理系统	套	1	(1) 支持电教室、控制室、监室等场景应用。 (2) 支持在电视机上发布信息公告, 可自动显示监所一日生活作息, 系统具有定时开关电视机功能。 (3) 支持定时计划播放功能, 设定播放内容每天定时播放。 (4) 支持接入直播摄像机、麦克风、课件电脑实现大课教育直播。 (5) 支持接入编码器后外接 DVD、IPTV 等电视节目信号并选择播放。

				(6) 至少支持达梦数据库 (7) 需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操作系统	套	1	(1)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 JK 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要求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支持 KVM、Docker 等虚拟化技术，并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符合国产化要求
4	中间件	套	1	(1)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 JK、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要求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符合国产化要求。
5	高清信号线	根	121	(1) 铜芯 HDMI 线 ≥5 米
6	网线	米	11580	(1)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7	电源线	米	11580	(1) RVV2*1.0
8	音频线	米	1305	(1) RVVP2*0.5
9	辅材	批	1	

4.2.5. ZY 人员报告子系统

4.2.5.1. 建设任务

看守所 ZY 人员报告子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可视对讲分机、可视对讲主机、对讲录音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电源线等配套线缆敷设；

完成系统的联调、系统集成、对接工作。

4.2.5.2. 系统部署

在监室、讯问室等前端安装机对讲分机。

在分控室、总控室安装演对讲主机。

4.2.5.3. 功能要求

采用 TCP/IP 协议通讯，具有分级管理功能，可分配呼叫优先等级，事先上级权限强插、切断等功能。当对讲分机呼叫本级对讲主机无人应答时，系统应自动将呼叫信号转接至上一级对讲主机。

具有通话录音查询、通话记录查询、报警记录查询、日志管理统计等功能。

对讲录音存储时间大于或等于 90 天，具有通话录音查询、通话记录查询、报警记录查询、日志管理统计等功能。

4.2.5.4.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1	对讲分机	台	313	(1) 内置回音消除、音频降噪技术 (2) 内置≥1 颗 1080P 高清摄像头；像素：≥1920×1080；可视角度：≥93°；焦距/光圈：f=3.0mm，F=2.4 (3) 支持一键呼叫功能：按下按钮，一键呼叫至上级主机。 (4) 支持广播功能：接收上级主机的广播信息并本地放音。 (5) 支持喧哗报警功能：实时采集监测周围的环境噪音，并可触发喧哗报警消息上报。 (6) 通话方式：免提/内置 MIC 输入，MIC 类型：全指向驻极体电容咪头 (7) 通讯接口：≥1 路 RJ45（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 音频输入（Line in）：≥1 路；音频输入（Mic in）：≥1 路；音频输出（Line out）：≥1 路 (9) 工作电压：标称：DC12V，输入范围：DC10V~16V (10) 安装方式：至少支持嵌入式安装、壁挂式安装 (11) ▲为确保设备的抗干扰能力，设备需经过电磁兼容性检测。【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为确保设备的抗阻燃能力，设备需经过材料阻燃等级垂直燃烧试验（V-0 级）、水平燃烧试验（HB 级）检测。。【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为确保设备的防爆能力，设备需经过外壳防爆等级 IK10 检测。
2	可视对讲主机（分控/值班）	台	27	(1) 需要采用全数字音频处理机制，具有广播、报警、对讲、可视、监听等功能，支持全双工可视通话。 (2) 主机内嵌回声消除技术和音频降噪技术，可全面消除通话过程中的回声，啸叫和噪音。 (3) ≥10.1 寸数字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0x800，内置不少于 1 颗 1080P 高清 CMOS 摄像头。 (4) 通话方式：至少支持免提、手柄、外接耳麦 (5) 灵敏度：≥-42dB (6) 指向性：全指向性 (7) 网络接口：≥两个 RJ45 接口，（10/100M 自适） (8) USB2.0 接口：≥2 个，Micro SD 卡插槽：≥1 个 (9) 输出：DC 12V/A，功耗：≤7W (10) ▲能和上海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警情处置平台和语音督导系统无缝对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对讲录音主机	台	1	硬件性能： (1) CPU：核数≥8 核 16 线程，主频≥2.5GHz 以上 (2) 内存≥64G，内置≥2T 系统盘。 软件功能： (1) 设备管理：服务器需要实现对对讲系统的集中管理，配置和组织。服务器可实现对系统内对讲设备的集中管理。包括系统内对讲设备的集中接入，设备层级架构列表部署，设备状态检测等。 (2) 用户管理：服务器可实现用户和用户权限的数据管理。 (3) 日志记录及查询管理：服务器支持对系统内设备的各种日志：操作日志，通话记录，报警记录，配置日志等进行集中记录和查询服务。 (4) 录像集中存储：服务器支持对系统内主机上传（实时上传/定时上传）到服务器上的录像文件进行集中存储。

				(5) 报警联动：对讲平台可以把主分机等接入设备的报警消息向上级业务平台或设备进行推送，消息内容包括报警设备位置信息、报警类型、报警点位附近摄像头信息等，上级平台可以通过报警消息实现联动摄像头、获取位置等即使处理报警。 (6) ▲能和上海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警情处置平台和语音督导系统无缝对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硬盘（8T）	块	6	(1) ≥8T，7200rpm，SATA 接口，三年不返还维修
5	六类非屏蔽网线	米	10345	(1)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6	电源线	米	10345	(1) Rvv2*1
7	辅材	批	1	

4.2.6. 被 JG 人员医疗服务子系统

4.2.6.1. 建设任务

看守所被 JG 人员医疗服务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被 JG 人员医疗服务系统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等配套；

完成系统的联调、系统集成、业务对接工作。

4.2.6.2. 功能要求

建立完善入所体检、特殊病犯医疗管理、所内就医、出所就医、药品管理及卫生防疫防控等工作制度，实现体检、电子病历、电子处方、巡诊记录、用药管理等功能。

4.2.6.3.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一)	名称 软件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1	被 JG 人员医疗服务软件	套	1	(1) 需要实现体检、电子病历、电子处方、巡诊记录、用药管理等功能。包括不限于体检管理、就诊管理、护理管理、药品管理、辅助检查、日常管理模块。
(二)	配套			
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1) CPU: ≥2*32 核，主频≥2.6GHz; (2) 内存≥256G; (3) 网卡≥4 个千兆; (4) 硬盘接口≥16 个盘位; (5) 硬盘容量: ≥480GB×2+4TB×3 (6) 满足国产化要求。
2	应用服务器	台	1	(1) CPU: ≥2*32 核，主频≥2.6GHz; (2) 内存≥256G; (3) 网卡≥4 个千兆; (4) 硬盘接口≥16 个盘位; (5) 硬盘容量: ≥480GB×2+4TB×3

				(6) 满足国产化要求。
3	数据库	套	1	(1)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库备份恢复等功能；要求产品部署在服务器后，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的配置管理；要求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
4	中间件	套	1	(1)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 JK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符合国产化要求。
5	操作系统	套	2	(1) 要求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 JK 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要求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要求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符合国产化要求。
6	高拍仪	台	1	(1) 最大幅面：≥A32 (2) 扫描元件：CMOS25 (3) 像素：主摄像头≥1000 万像素，副摄像头≥200 万像素 (4) 光学分辨率：≥3664×2744dpi12 (5) 扫描速度：≥1 秒 12 页 (6) 接口类型：至少具备 USB2.0 向下兼容 USB1.112 (7) 其他性能：OCR 识别功能，网络传真，DV 影像录制，自动裁切纠偏，智能连拍 (8) 支持网页和系统对接

4.2.7. 智能综合控制子系统

4.2.7.1. 建设任务

看守所智能综合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监室版、讯问版智能管控终端、温湿度探测器、智能控制面板、集中供电电源等配套；

采购并完成皮线光纤、电源线敷设；

完成系统的联调、系统集成、对接工作。

4.2.7.2. 系统部署

采用光纤到室的模式，在监室、讯问室等业务用房安装智能管控终端。

公区摄像机、拾音器由集中电源供电。

对监室内温湿度进行采集，对监室内灯光、风扇进行控制。

4.2.7.3. 功能要求

内置网络交换：内置管理型交换机，可热插拔；

智能集成电源：多路强、弱电输入输出；

电源网管功能：实时 JK 设备的各项工作状态；

智能控制面板：具有灯光开关及调光功能（土建提供的灯若有调光功能）、电扇开关及调速功能，温湿度显示功能；

温湿度探测装置：确保后台有数据，前端有温湿度显示。

4.2.7.4.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一)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1.1	电源管控系统 智能管控终端 (监室版)	台	48	一、工控交换机板卡 (1) 管理型主交换机板卡≥2 块，可热插拔； (2) 每块交换机板卡≥24 个 10/100Base-TX 电口和 2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3)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保证无阻塞报文转发； (4)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 (5) 系统交换带宽：≥56G； (6) 支持 VLAN：802.1Q Vlan（4K）、Port-based VLAN； (7) 支持广播，组播，未知单播抑制； (8) 支持 MAC 地址过滤、支持动态或静态 MAC 地址学习、支持端口+MAC 绑定、支持环路检测、支持 802.1x 端口认证（Radius、本地）； (9) 支持端口流量实时监测和流量异常告警； 二、强电电源板卡 (1) 强电电源板卡≥1 块，可热插拔； (2) AC100-240V 50/60Hz 输入≥2 路，实时检测进线电压与电流，可以设置过压/欠压保护动作电压与保护相应时间，零序漏电监测与保护，当检测到的电源输入实际值超过系统设置阈值，同时后台系统自动报警； (3) 强电电源输出≥4 路 15A，调光或调速通道≥2 路，可进行开关控制，实时检测供电回路的过压、欠压、过流和短路等情况，当某路通道实际值超过系统设置阈值时，该路自动被切断，以保证其它通道正常工作，同时后台系统自动报警； (4) AC220V 输出≥1 路 (5) 空气开关≥1 路 16A，支持漏电监测与保护； 三、弱电电源板卡 (1) 弱电电源板卡≥2 块，均可热插拔。直流 12V 电源输出总功率≥350W，交流输出总功率≥150W； (2) 每块板卡直流 12V 输出≥12 路，24V 输出≥2 路，可进行开关控制，实时检测过压、欠压、过流和欠流，

				带过流短路保护自恢复保险丝； (3) 当某路通道实际值超过系统设置阈值时，该路自动被切断，以保证其它通道正常工作，同时后台系统自动报警； 四、通讯管理板卡 (1) 通讯管理板卡≥1 块，可热插拔； (2) 开关量输入/输出≥8 路； (3) 机箱内部温度检测，达到设置阈值时风扇自启动；同时温度上传平台； (4) RS485 信号接入≥2 路，可接入智能触摸墙面开关；可控制强电开关≥4 路，可进行调档控制的电扇≥2 路。
1.2	智能管控终端 (讯问版)	台	15	一、工控交换机板卡 (1) 管理型主交换机板卡≥2 块，可热插拔； (2) 每块交换机板卡端口≥24 个 10/100Base-TX 电口+2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3)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保证无阻塞报文转发； (4)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 (Auto MDI/MDIX) 功能； (5) 系统交换带宽：≥56G； (6) 支持 VLAN：802.1Q Vlan (4K)、Port-based VLAN； (7) 支持广播，组播，未知单播抑制； (8) 支持 MAC 地址过滤、支持端口+MAC 绑定、支持环路检测、支持 802.1x 端口认证； (9) 支持端口流量实时监测和流量异常告警； 二、强电电源板卡 (1) 强电电源板卡≥1 块，可热插拔； (2) AC100-240V 50/60Hz 输入≥2 路，可实时检测进线电压与电流，可以设置过压/欠压保护动作电压与保护相应时间，零序漏电监测与保护，当检测到的电源输入实际值超过系统设置阈值，同时后台系统自动报警； (3) 强电电源输出≥4 路 15A，调光或调速通道≥2 路，可进行开关控制，实时检测供电回路的过压、欠压、过流和短路等情况，当某路通道实际值超过系统设置阈值时，该路自动被切断，以保证其它通道正常工作，同时后台系统自动报警； (4) AC220V 可控输出≥1 路，当市电掉电时，该通道自动打开； (5) 空气开关≥1 路 16A，支持漏电监测与保护； 三、弱电电源板卡 (1) 弱电电源板卡≥2 块，均可热插拔。直流 12V 电源输出总功率≥350W，交流输出总功率≥150W； (2) 每块板卡直流 12V 输出≥12 路，24V 输出≥2 路，可进行开关控制，实时检测过压、欠压、过流和欠流，带过流短路保护自恢复保险丝； (3) 当某路通道实际值超过系统设置阈值时，该路自动被切断，以保证其它通道正常工作，同时后台系统自动报警； 四、通讯管理板卡 (1) 通讯管理板卡≥1 块，可热插拔； (2) 开关量输入/输出≥8 路；

				(3) 机箱内部温度检测，达到设置阈值时风扇自启动；同时温度上传平台； (4) RS485 信号接入≥ 2路，可接入插卡取电读卡器，根据 IC 卡权限、房间号对≥ 4通道强电进行时序开关控制，包括时序开启，时序关闭，延时关闭，支持设置房间有效时间、卡类型、房间号等，以对房间用电设备进行有效管理，支持实时监测各房间各路用电设备状态、是否插卡、读卡器状态，可以远程开关设备，支持对电脑等设备不能进行硬关机； (5) 支持外接三色门灯，可控制门灯闪烁与常亮，也可控制显示红色、白色、蓝色等多种颜色，以表示提讯室当前审讯状态。
1.3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63	(1) SFP 类型，LC 接口，传输速率 $\geq 1\text{Gbit/s}$ ，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支持单模光纤
1.4	智能控制面板	个	108	(1) RS485 接口，波特率为：至少包括 1200~115200bps； (2) 前面板符合$\geq \text{IP65}$，机身后壳符合$\geq \text{IP20}$； (3) 真刺激实时显示房间温度、湿度等环境数据； (4) 电灯控制≥ 4路，电扇控制$\geq$，空调控制≥ 1路。
1.5	温湿度探测器	个	108	(1) 温度测量范围为 至少包括$-3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2) 温度精度为$\pm 0.4^{\circ}\text{C}$（$25^{\circ}\text{C}$），湿度精度为$\pm 3\%\text{RH}$（$60\%\text{RH}$，$25^{\circ}\text{C}$） (3) RS485 或 RS232 通信，支持 Modbus 协议； (4) 至少能够在 10V~30V 宽范围直流供电； (5) 可通过软件设置或者按键直接修改参数。
1.6	摄像机集中电源	台	69	(1) 端口：≥ 16路 DC12V 或 AC 24V 插拔端子输出； (2) 功率：$\geq 350\text{W}$； (3) 带智能风扇、电压显示屏、每路输出有独立指示灯及独立短路保护
1.7	拾音器集中电源	台	27	(1) 端口：≥ 16路 DC12V 或 AC 24V 插拔端子输出； (2) 功率：$\geq 350\text{W}$； (3) 带智能风扇、电压显示屏、每路输出有独立指示灯及独立短路保护
(二)	其他			
2.1	管控平台软件	套	1	(1) 实时监测。按监区图形化实时显示各个监室的环境监测数据（温度、湿度等），显示监室各个设备网络端口运行状态，显示监室各个弱电设备运行情况（电压、电流、过压、欠压、过流、欠流、短路等）、显示监室各个强电设备运行情况（电压、电流、过压、欠压、过流、欠流、短路等），显示监室开关量设备运行状态。 (2) 智能强电控制。按监区、监室等区域对每路强电进行开关控制或群开群闭；可以对每路电扇进行开关控制或群开群闭，至少支持 1、2、3、4、5 电扇调档操作；可以对每路空调进行开关控制或群开群闭，支持制热、制冷、调温等操作。 (3) 智能弱电控制。按监区、监室等区域对每路弱电进行开关控制或群开群闭。 (4) 分析研判。根据各个监室强电设备和弱电设备的实际开关状态、实际电压、实际电流等，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一旦检测到潜在隐患，系统自动向管理人员推送报警信息。

				(5) 任务计划管理。根据季度、监所作息时间、照度的变化编制好智能化控制计划，自动实现强电开关控制。 (6) 查询与统计。可以按时间、民警等查询条件，可以查询电器设备控制记录，也可对报警信息进行查询。
2.2	4 芯皮线光纤	根	63	(1) 单模 4 芯 LC，≥80 米
2.3	电源线	米	10080	(1) Rvv3*2.5
2.4	辅材	批	1	

4.2.8. 通讯指挥子系统

4.2.8.1. 建设任务

看守所有线通讯指挥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有线通讯设备采购配套；

完成系统的联调、集成工作。

4.2.8.2. 功能要求

需保障监所有线通讯联络畅通。

4.2.8.3.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有线通信			
(一)	看守所语音平台			
1.1	主设备			
1.1.1	语音平台存储一体机（1U 设备）	台	2	(1) CPU≥4 核，主频≥3.60 GHz (2) 内存≥8GB (3) 缓存≥6MB (4) 硬盘≥1T 固态硬盘 (5) 支持网口接口 (6) 含国产操作系统
1.1.2	语音核心软件（主侧）	套	1	(1) 支持多种信令与协议，支持 SIP 协议、SIP-T 协议、SIP-I 协议、SIGTRAN 协议、RADIUS 协议等 (2) 支持 IPBX 基本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语音呼叫、本机号码查询、来电显示、主叫姓名显示、主叫号码显示限制、主叫号码识别限制逾越、区别振铃、呼叫保持、呼叫驻留、多路呼叫、呼叫等待、呼叫转移、呼叫前转、热线、自动回呼、缩位拨号、免打扰、保持音乐、秘书业务、紧急呼叫、呼叫准入控制、匿名限呼、同振、顺振、群呼组等功能； (3) 支持内置录音，自带≥500G 录音存储空间，可根据权限查询相应录音和通话清单； (4) 内置≥16 方电话会议及完整的会议功能； (5) 支持电子传真，可通过 web 界面查询和接收电子传真 (6) 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功能，不增加其他任何软件的前提下，单机支持名单数量≥10 万条 (7) 支持号码区域检测功能，可以根据号码区域进行路由选择； (8) 语音编码格式：支持 G.711a/u、G.729 等主流语音编码及

				动态自适应抖动消除； (9) 支持 NAT/防火墙检测和穿越； (10) 支持 SIP 等协议，可接入传统 PSTN 电话终端、SIP 分组终端、具备丰富的语音、数据和多媒体业务提供能力。
1.1.3	语音核心软件（备侧）	套	1	(1) 支持多种信令与协议，支持 SIP 协议、SIP-T 协议、SIP-I 协议、SIGTRAN 协议、RADIUS 协议等 (2) 支持 IPBX 基本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语音呼叫、本机号码查询、来电显示、主叫姓名显示、主叫号码显示限制、主叫号码识别限制逾越、区别振铃、呼叫保持、呼叫驻留、多路呼叫、呼叫等待、呼叫转移、呼叫前转、热线、自动回呼、缩位拨号、免打扰、保持音乐、秘书业务、紧急呼叫、呼叫准入控制、匿名限呼、同振、顺振、群呼组等功能； (3) 支持内置录音，自带≥500G 录音存储空间，可根据权限查询相应录音和通话清单； (4) 内置≥16 方电话会议及完整的会议功能； (5) 支持电子传真，可通过 web 界面查询和接收电子传真 (6) 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功能，不增加其他任何软件的前提下，单机支持名单数量≥10 万条 (7) 支持号码区域检测功能，可以根据号码区域进行路由选择； (8) 语音编码格式：支持 G.711a/u、G.729 主流语音编码及动态自适应抖动消除； (9) 支持 NAT/防火墙检测和穿越； (10) 支持 SIP 等协议，可接入传统 PSTN 电话终端、SIP 分组终端、具备丰富的语音、数据和多媒体业务提供能力。
1.1.4	分机许可证	套	200	
1.2	外围设备			
1.2.1	300 对配线架及辅材	套	1	(1) 科隆条
1.2.2	32 路模拟分机网关	台	6	硬件性能： (1) 处理器：核数≥4 核心，主频≥1.5GHz (2) 内存：≥1GB DDR4 (3) 存储：≥16GB eMMC 闪存，≥1TB SD 卡 (4) FXS 端口：≥32 个标准 FXS 模拟电话接口 (5) 以太网口：≥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SFP 光口 (6) USB 接口：≥1 个 USB 2.0 接口 (7) Console 口：≥1 个 Type C 管理接口 软件功能： (1) 并发呼叫：≥16 路 (2) 语音编码：支持 G.711A/μ, G.729, G.726, G.722, iLBC, OPUS 等 (3) 双音多频 DTMF：支持 RFC2833, SIP INFO, In-band 等 (4) 通话录音：支持本地 SD 卡录音，Http 推送 (5) LCD 屏幕：支持 IP 地址显示，通道状态显示 (6) 备份注册：支持多服务器注册和备份服务器注册 (7) 呼叫路由：灵活的呼叫路由，基于时间、号码、来源、IP 等路由策略 (8) CDR 音频转换：支持详细通话记录，可导出 CSV 格式

				协议与标准： (1) 支持 SIP 协议：RFC3261，RFC3665，RFC3515 等 (2) 支持 RTP/RTCP：RFC3550，RFC3551 等 (3) 网络安全：支持 TLS，SRTP，HTTPS 等 (4) QoS：支持 802.1p/q，DSCP，TOS 等 管理与维护： (1) 管理方式：至少包括 Web GUI，SNMP，TR069 (2) 远程管理：支持 HTTPS 远程访问 (3) 日志功能：系统日志、呼叫日志、安全日志 (4) 备份恢复：支持配置备份与恢复 (5) 固件升级：支持本地和远程固件升级。
1.2.3	16 路模拟分机网关	台	9	硬件性能： (1) 处理器：核数≥4 核心，主频≥1.5GHz (2) 内存：≥1GB DDR4 (3) 存储：≥16GB eMMC 闪存，≥1TB SD 卡 (4) FXS 端口：≥16 个标准 FXS 模拟电话接口 (5) 以太网口：≥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SFP 光口 (6) USB 接口：≥1 个 USB 2.0 接口 (7) Console 口：≥1 个 Type C 管理接口 软件功能： (1) 并发呼叫：≥16 路 (2) 语音编码：支持 G.711A/μ，G.729，G.726，G.722，iLBC，OPUS 等 (3) 双音多频 DTMF：支持 RFC2833，SIP INFO，In-band 等 (4) 通话录音：支持本地 SD 卡录音，Http 推送 (5) LCD 屏幕：支持 IP 地址显示，通道状态显示 (6) 备份注册：支持多服务器注册和备份服务器注册 (7) 呼叫路由：灵活的呼叫路由，基于时间、号码、来源、IP 等路由策略 (8) CDR 音频转换：支持详细通话记录，可导出 CSV 格式 协议与标准： (1) 支持 SIP 协议：RFC3261，RFC3665，RFC3515 等 (2) 支持 RTP/RTCP：RFC3550，RFC3551 等 (3) 网络安全：支持 TLS，SRTP，HTTPS 等 (4) QoS：支持 802.1p/q，DSCP，TOS 等 管理与维护： (1) 管理方式：至少包括 Web GUI，SNMP，TR069 (2) 远程管理：支持 HTTPS 远程访问 (3) 日志功能：系统日志、呼叫日志、安全日志 (4) 备份恢复：支持配置备份与恢复 (5) 固件升级：支持本地和远程固件升级。
1.2.4	点对点光端机 PDH	对	1	(1) 符合 2M 接口规范； (2) 以太网接口：≥1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3) 光接口 1) 光纤速率：150Mb/s±50ppm 2) 波长：1310nm 3) 出光功率：至少包括-2~-11dBm 4) 接收灵敏度：≥-36dBm 5) 接收动态范围：≥34dB 6) 接口形式 FC 等

1.2.5	数字中继网 关 (2E1)	台	1	(1) 信令：支持 ISDN PRI (ITU-T Q.931, Q.921) (2) 协议：支持 IMS/SIP (RFC3261, RFC3362 (T.38), RFC2833 (DTMF)) 等协议。 (3) 语音编解码：支持 G.711 μ -Law and A-Law、G.723、G.726、G.729 等。 (4) 支持回声消除技术 (EC)、语音激活检测技术 (VAD)、舒适噪声产生技术 (CNG) 等。 (5) 支持 IP 传真功能 (6) 支持主/被叫号码变换、智能路由选择等多种业务功能 (7) 提供 C/S 或 B/S 可视化的配置工具，操作简单灵活； (8) 提供 JK 软件，可实时 JK 话务状态，同时也支持登录进行配置管理。
1.2.6	辅材	批	1	

4.2.9. 计算机网络子系统

4.2.9.1. 建设任务

看守所网络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公安网、视频网涉及的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光模块等设备配套；

完成系统的联调工作。

4.2.9.2. 系统部署

核心交换机部署在总控机房。

汇聚交换机部署在分控机房。

接入交换机部署在分控机房、弱电间。

4.2.9.3. 系统要求

网络具备高带宽、兼容性和可扩充性；

网络系统要支持 VLAN 划分，网络中心设备和主干设备能够提供线速的 VLAN 之间路由和高性能的多层交换能力；

接入交换机采用千兆光模块接入汇聚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通过万兆光模块接入核心交换机。

监室、讯问室内的摄像机等终端设备均接入智能管控终端内的接入交换机，通过千兆光模块传输至分控机房的汇聚交换机。

公共部位前端点位的信号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至楼层弱电间内的接入交换机，接入交换机通过千兆光模块接入本层分控机房汇聚交换机。

4.2.9.4.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一)	公安网			
1.1	核心交换机	台	1	(1) 包转发率 ≥ 230000 Mpps, 交换容量 $\geq 952/2876$ Tbps 总装机箱: 电源模块 $\geq 2 \times 3000\text{WS12700E}$ 主控处理单元 EC $\geq 2\text{S12700E}$ 交换网单元 E (X1) ≥ 2 集中 JK 板 ≥ 1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X6S, SFP+) ≥ 248 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X6S, RJ45) $\geq 1\text{SFP+}$ -10G-高速电缆 (3m) ≥ 1 (2) 采用信元交换架构; (3) 采用国产芯片;
1.2	单模万兆光模块	个	4	(1) SFP+类型, LC 接口, 传输速率 10Gbit/s, 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支持单模光纤
1.3	万兆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1) 交换容量 ≥ 4.8 Tbps 包转发率 ≥ 2000 Mpps 端口 ≥ 8 个万兆 SFP+, 6 个 40GE QSFP28; 交流电源模块 ≥ 2 (2) 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
1.4	48 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9	(1) 包转发率: $\geq 460\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1.36/13.6$ Tbps 电源模块 ≥ 2 块 180W 端口 ≥ 48 个千兆 SFP, 4 个万兆 SFP+支持 VLAN 划分 (2) 转发芯片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
1.5	单模万兆光模块	个	36	(1) SFP+类型, LC 接口, 传输速率 10Gbit/s, 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支持单模光纤
1.6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63	(1) SFP 类型, LC 接口, 传输速率 1Gbit/s, 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支持单模光纤
1.7	48 口接入交换机	台	44	(1) 包 转 发 率 : $\geq 200\text{Mpps}$ 交 换 容 量 : $\geq 670\text{Gbps}/6.70\text{Tbps}$ 端 口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内置交流供电支持 VLAN 划分 (2) 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
1.8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88	(1) SFP 类型, LC 接口, 传输速率 1Gbit/s, 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支持单模光纤
1.9	48 口交换机	台	6	(1) 包转发率: $\geq 670\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2.4\text{Gbps}$ 端口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8 个 25GE SFP28 双交流供电 $\geq 2 \times 80\text{W}$ 支持 VLAN 划分 (2) 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 (3) 所有端口都支持 MACSEC 功能, MACSEC 支持国密加密算法;
1.10	单模万兆光模块	个	24	(1) SFP+类型, LC 接口, 传输速率 10Gbit/s, 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支持单模光纤
1.11	光跳线	根	152	(1) 双芯 SC-LC
(二)	视频网			
2.1	48 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包转发率: $\geq 462\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1.36/13.6$ Tbps 电源模块 ≥ 2 块 180W 端口 ≥ 48 个千兆 SFP, 4 个万兆 SFP+支持 VLAN 划分
2.2	48 口接入交换机	台	2	包转发率: $\geq 207\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端口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内置交流供电支持 VLAN 划分
2.3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4	SFP 类型, LC 接口, 传输速率 1Gbit/s, 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支持单模光纤
2.4	光跳线	根	4	双芯 SC-LC

4.2.10. 智能交互子系统

4.2.10.1. 建设任务

看守所智能交互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智能交互室内、室外终端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电源线等的敷设；
完成系统的联调、系统集成、对接工作。

4.2.10.2. 系统部署

在监（拘）室安装室内和室外智能交互终端。

4.2.10.3. 功能要求

实现人员基本信息显示、监室动态信息、管控等级、巡控预警、重点病号预警等各项信息。

4.2.10.4.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一)	智能交互系统			
1	监所信息交互终端（监室内）	台	108	硬件性能： (1) CPU：≥8 核，主频≥2.0GHz；内存≥2GB；国产操作系统； (2) FLASH：≥8GB，支持≥32GB 本地存储； (3) 防爆电容触摸屏：≥10.1 英寸，分辨率：≥1280*800； (4) LED 补光灯：≥2 条白光灯条； (5) 麦克风：≥2 个，灵敏度≥-42dB； (6) 摄像头：≥2 个 200 万像素，广角宽动态； (7) 指纹识别：分辨率 ≥500dpi；畸变率≤1%； (8) 在低照度环境下，动态监测特征感应距离≤1.5M，感应速度≤2 秒； (9) 网络：≥2 个自适应以太网口； (10) 其他接口：支持开关量输入、开关量输出、电控锁、门灯； (11) 支持 IC 卡，M1 卡、特征等多种识别； (12) 支持报警、呼叫双按键； (13) ▲交互业务系统和报警对讲系统双系统独立运行；访问控制：非授权用户不能修改终端配置参数，且无法通过终端访问公安信息网；录音录像集中存储、回放：具有对讲通话过程中录音、录像统一集中存储功能，通过浏览器可进行远程查询与回放等功能【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14) 外壳防护等级：≥IP53 外壳防暴登记：≥IK09 功能： (1) 监视监听； (2) 音频广播：可对交互终端进行喊话广播、音频文件广播；

				(3) 防拆报警; (4) 设备温度采集; (5) 看门狗实时监测,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 系统能自动硬启动; (6)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或主应用程序被退出时, 设备必须自动重启, 不可操作进入其它系统; (7) 支持远程对终端进行重启、软件升级、参数配置等; (8) 断网续传: 设备断网后, 大账消费等业务可以进行脱机进行, 并且业务数据可以正常保存, 设备运行不受影响。 (9) 节能: 在非工作时间自动关闭背光; (10) 声音强度达到预设分贝、频率及持续时间时会发出报警; (11) 体温检测: 具有体温检测功能, 可检测被 JG 人员体温; (12) 交互功能: 终端模块均可在配套后台模块配置调整; (13) 专题模型工具模块: 支撑监所民警通过“低代码”方式自主完成智能交互终端具体应用搭建。
2	监所信息交互终端 (监室外)	台	108	硬件性能: (1) 处理器: ≥ 8 核, 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 $\geq 2\text{GB}$; 国产操作系统 (2) FLASH: $\geq 8\text{GB}$, 支持本地存储 $\geq 32\text{GB}$; (3) 触摸屏: ≥ 18.5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1080$; (4) LED 补光灯: ≥ 2 条白光灯条; (5) 摄像头: $\geq 1080\text{P}$; (6) 在低照度环境下, 动态监测特征感应距离 $\leq 1.5\text{M}$, 感应速度 ≤ 2 秒 (7) 支持 IC 卡, M1 卡特征等多种识别; (8) 接口: 至少支持以太网、RS485; (9)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53}$ 外壳防暴等级: $\geq \text{IK09}$ 功能: (1) 支持呼叫对讲功能; (2) 自检功能: 看门狗实时监测,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 系统能自动硬启动; (3) 访问控制: 非授权用户不能修改终端配置参数, 且无法通过终端访问公安信息网; (4) 支持远程对终端进行重启、软件升级、参数配置等; (5) 节能: 设备在非工作时间自动关闭背光; (6) 录音录像集中存储、回放: 应具有对讲通话过程中录音、录像统一集中存储功能, 通过浏览器可进行远程查询与回放等功能; (7) 专题模型工具模块: 支撑监所民警通过“低代码”方式自主完成智能交互终端具体应用搭建; (8) 交互功能: 终端模块均可在配套后台模块配置调整。
(二)	辅材			
1	网线	米	4860	(1) 低烟无卤, 六类非屏蔽
2	电源线	米	3240	(1) RVV2*1.0

3	辅材	批	1	
---	----	---	---	--

4.2.11. 智能提讯会见子系统

4.2.11.1. 建设任务

看守所智能提讯会见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提讯会见、家属会见、谈话系统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电源线等的敷设；

完成系统的联调、系统集成、对接工作。

4.2.11.2. 功能要求

- (1) 智能提审会见子系统：完成人员比对验证、信息推送、房间分配等工作，实现自助提审会见流程的办理。系统可实现自助注册、自助办理、信息推送、插卡取电等功能。
- (2) 家属会见管理子系统：具有会见预约、自助办理、排队叫号、自动提醒、会见室管理功能，支持所内视频会见及远程视频会见。
- (3) 智能谈话教育系统：实现谈话录音录像。

4.2.11.3.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一)	智能提讯/律师会见			
1	收押登记区			
1.1	提审会见自助办理一体化终端	台	2	硬件性能： (1) CPU：≥4 核，主频≥1.8GHz，内存≥4GB； (2) FLASH：≥16GB； (3) 触摸屏：≥19 寸； (4) 摄像头：≥300 万像素，支持特征识别算法 (5) 网络：≥1 个以太网接口； (6) 集成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可读取办案人或律师身份证信息； (7) 兼容二维码扫描功能； (8) 集成热敏小票打印机。 (9)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 软件功能： (1) 用户注册。 (2) 采集指纹：采集指纹用于业务办理时指纹识别验证身份。 (3) 采集 RL：采集 RL 用于业务办理时 RL 识别验证身份，采集成功后会有 RL 验证功能，进行一次 RL 识别，验证成功进入下一步操作。 (4) 获取二维码：用户注册信息填写无误采集了指纹和 RL 后会生成一个二维码，作为当

				前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可在业务办理时使用。 (5) 办理业务：展示有当前看守所内支持办理业务的列表比如：提讯、律师会见，展示的业务可根据所里的情况在平台配置，选择业务后开始登记办理人员信息，通过刷身份证或刷二维码进行 RL 识别验证或指纹识别验证，未带身份证的用户可以通过输入身份证后六位检索查询后再进行 RL 识别或指纹识别验证。身份验证成功后，再扫 ZY 人员二维码就实现当前办理业务人员和 ZY 人员的信息绑定，然后可以提交后台。 (6) 个人信息维护：提供用户修改维护注册时的个人信息。
1.2	显示一体机	台	2	(1) CPU: ≥2 核 (2) 内存: ≥4GB (3) 存储: ≥120GB 固态硬盘 (4) 屏幕: ≥55 寸 (5) 分辨率: ≥1920*1080 (6) 亮度: ≥450cd/m² (7) 对比度: ≥4500: 1 (8)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
1.3	排队叫号发布系统 (含播报)	套	1	(1) 在提审大厅大屏实时显示待分配房间和正在提讯（会见）的信息，根据系统自动或人工分配的提讯（会见）房间进行语音播放。
1.4	提讯室房间状态发布与引导系统	套	1	(1) 在提审大厅大屏图形化显示各个房间状态与房间使用情况统计。
1.5	条码打印机	套	2	(1) 打印方式：热敏和热转印打印； (2) 分辨率≥203dpi； (3) 打印宽度≥104mm； (4) 打印长度不低于≥279mm； (5) 打印速度：≥4"/102mm/秒
1.6	发卡器	个	2	(1) 供电电压 DC 12V； (2) 支持 USB 接口； (3) 根据人员类型授权发卡
1.7	律师身份核验设备	台	0	利旧
2	提讯会见区			
2.1	提讯（会见）确认终端	台	53	(1) 高清触摸屏≥10 英寸； (2) 网络≥1 个以太网口； (3) 可以与值班室进行一键呼叫对讲； (4) 可显示当前被提审人员信息，显示民警姓名，并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多个待提审人员信息，可选择下一名被提审人员。 (5) 通过确认按钮控制灯箱显示状态，自动生成提讯会见记录。 (6)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
2.2	提讯（会见）门口机	台	53	(1) 液晶显示屏≥10 英寸； (2) 接口：支持以太网口或串口 (3) 支持根据刷卡类型切换显示相应图片文字；

				(4) 显示当前被提讯（会见）人员信息、提讯人员信息、电源状态信息。 (5)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
2.3	智能提讯（会见）门牌	台	53	(1) 规格：≤4.75 毫米双基色，控制系统：同步控制可显示房间名称、房间使用状态等，具有信息发布功能
2.3	插卡取电读卡器	台	53	(1) 供电电压 DC 12V； (2) 插槽式； (3) 至少支持 CPU 卡、IC 卡
3	提讯值班室			
3.1	提讯押解系统	套	1	(1) 能够总览所有提讯（会见）房间使用情况、人员信息、提讯会见带入带出提示，并有语音提示。
3.2	显示一体机	台	8	(1) CPU：≥2 核， (2) 内存：≥4GB (3) 存储：≥120GB 固态硬盘 (4) 屏幕：≥55 寸 (5) 分辨率：≥1920*1080 (6) 亮度：≥450cd/m² (7) 对比度：≥4500: 1 (8)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
4	后端			
4.1	提讯后台管理系统	套	1	(1) 实时显示提讯室状态。实时图形化显示各提讯室状态，包括空闲、正在使用，已分配； (2) 具有发卡、收卡功能。对提讯室插卡取电设备进行权限控制，具有发卡、收卡功能； (3) 电源开关控制功能。按照设置好的规则对提讯室电灯、空调、电脑、提审主机、室内外灯箱进行开或关控制； (4) 提审信息发布功能。将正在提审信息推送到各监区动态显示系统和监室室外屏，做到信息实时同步； (5) 提审查询与统计功能。按时间范围查询提审单位提审情况； (6) 提审显示屏控制功能。根据监所工作时间打开显示屏、关闭显示屏，未提审时，显示讯问房间号待机图片，正在提审时，显示滚动信息
4.2	提讯会见预约系统	台	1	(1) 律师通互联网及移动端 APP 注册信息，提出会见 ZY 人员的预约申请，民警在平台审核通过后向律师推送预约成功信息，律师需要在预约时间内到达看守所与 ZY 人员进行会见，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取消预约，多次失约可能被加入黑名单，解除远程预约的功能。 (2) 律师注册。实现律师姓名登记、律师身份证登记、所属单位、律师手机号码、注册密码、律师身份证照片上传（正反面）、律师现场照片上传、被会见人名字、被会见人身份证号码、被会见人所在单位类型、

				被会见人所在单位、家属与被会见人关系类型。 (3) 律师会见预约属选择预约被会见人、会见所在的单位，完成后提交。 (4) 预约反馈可以查询到每次预约的列表，并通过列表显示预约会见审批结果，预约列表包括预约编号、被会见人名字、被会见人所在单位、会见地点、审批结果（通过审批提示会见时间）
(二)	智能家属会见			
1	家属会见办理区			
1.1	家属会见自助办理一体化终端	套	1	硬件性能： (1) CPU：≥4 核，主频≥1.8GHz，内存≥4GB； (2) FLASH：≥16GB； (3) 触摸屏：≥19 寸； (4) 摄像头：≥300 万像素，支持特征识别算法 (5) 网络：≥1 个以太网接口； (6) 集成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可读取办案人或律师身份证信息； (7) 兼容二维码扫描功能； (8) 集成热敏小票打印机； (9)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软件功能：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上刷会见家属本人的身份证，系统比对人证成功后，也同时比对公安网信息库，查看此人和 ZY 人员的关系，查看此人是否是网上在逃人员等各种信息，如是则进行报警，否则选择被会见人、与被会见人关系，系统自动生成待会见记录。
1.2	拍照仪	台	2	(1) 扫描介质：实物，文件等 (2) 感光元件：CMOS (3) 接口：至少包括 USB (4) 扫描范围：至少有 A3 大幅面 (5) 电脑一体：拍照+对接功能
1.3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台	1	(1) 满足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2) 阅读距离为 0~L，L 应不小于 3cm，不大于 10cm； (3) 读取居民身份证内机读文字信息、机读相片信息、机读指纹信息并正确显示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s； (4) 具有 RS-232C 接口或 USB 接口，与计算机进行正常通信
1.4	条码打印机	套	1	(1) 打印方式：至少有热敏和热转印打印； (2) 分辨率≥203dpi； (3) 打印宽度≥104mm； (4) 打印长度不低于≥279mm； (5) 打印速度：≥4"/102mm/秒
1.5	显示一体机	台	1	(1) CPU：≥2 核， (2) 内存：≥4GB (3) 存储：≥120GB 固态硬盘

				(4) 屏幕: ≥55 寸 (5) 分辨率: ≥1920*1080 (6) 亮度: ≥450cd/m² (7) 对比度: ≥4500: 1 (8)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
1.6	等候区排队叫号系统 (含播报)	套	1	(1) 等候区显示屏可显示每个会见窗口的探访号码、探访姓名等信息, 并能播放多媒体视频文件及广告宣传文字
2	会见窗口区			
2.1	通话分机	台	39	(1) 抗阻燃 ABS 外壳; (2) 可挂装或桌面安装; (3) 高灵敏度话筒; (4) 低失真扬声器; (5) 频率响应: 至少包括 300-3400Hz; (6) 发送响度评定值: 至少包括 5-15dB; (7) 接收响度评定值: 至少包括 -7-2dB; (8) 测音掩蔽评定值: ≥7dB; (9) 支持与通话分机之间双工对讲
2.2	通话终端	台	13	(1) 全金属外壳, 隐藏式壁挂安装在会见窗口台下; (2) 通讯方式: 标准 RJ45 接口等, TCP/IP 可跨网; (3) 音频采样率: 至少包括 8K~48K Hz; (4) 音频模式: 16 位 PCM 无损; (5) 音频码流: 至少包括 16Kb~512Kb; (6) 视频码流: 至少包括 512Kb~4Mb; (7) 频率响应: 至少包括 300-3400Hz; (8) 外接会见通话分机≥3 个, 可外接耳麦通话; (9) 支持会见双方的音视频进行合成, 并上传至录音服务器; (10) 系统支持特征识别验证会见人员并控制通话, 通过终端摄像头可识别 ZY 人员身份, 判断会见双方是否经批准的会见对象, 判断符合条件后, 系统开启通话; (11) 支持通话过程中进行语音插话, 支持在会见结束前语音提示功能; (12) 支持远程在线升级软件。
3	会见管理室			

3.1	监听主机	台	1	(1) CPU: ≥4 核, 主频≥1GHz; (2) 内存: ≥2GB; (3) 存储: ≥8GB; (4) 液晶屏: ≥13 寸, 分辨率: ≥1920*1080; (5) 摄像头: ≥200 万像素, 低照度 (6) 网络: 以太网接口 (7)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实现全双工网络对讲; (8) 会见 JK: 具有会见许可、关闭家属画面、关闭强戒人员画面、喊话告警、文字告警, 强制断线等功能; (9) 在会见过程中, 通过识别技术对 ZY 人员家属定时身份识别, 如果出现增加、更换会见者的情况, 系统会自动报警并有自动语音警告提示; (10) 需要采用语音分析技术, 对 ZY 人员及会见人员的对话形成文本文字, 对关键字和敏感词进行自动识别筛选; (11) 支持监听监视任意一路会见窗口双方的音视频画面合成。 (12)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
4	后端			
4.1	录音管理服务软件	台	1	(1) 支持 B/S 架构。 (2) 支持网页远程访问并查询通话记录。文件管理; (3) 支持对录音录像文件集中管理、统计查询。 (4) 支持网页远程在线播放录音录像文件。 (5) 支持导出通话记录功能。 (6) 支持批量导出录音录像文件功能。 (7) 支持操作人员权限管理。 (8) 自动管理磁盘空间, 可以自动备份录音; (9) 自动删除超过设定保留时间的录音
4.2	家属会见管理系统	台	1	(1) 会见审核。可对通过自助登记终端提交的会见信息进行审核, 系统可自动打印会见小票, 向监区值班室发出会见带人信息。 (2) 会见登记。可以对会见信息进行手工登记, 支持刷身份证读取家属身份信息, 系统可自动打印会见小票, 向监区值班室发出会见带人信息。 (3) 会见管理。 1) 可查看各个会见室的实时使用状态、以及各个会见室当前 ZY 人员、已会见时间等。可以切换会见室分配模式。 2) 可查看正在会见详情。 3) 支持对会见过程管控, 可接通、暂停、插话、切断会见, 以及修改会见时长; 4) 支持会见监听。可对任意一个正在会见进行截听 JK; 5) 支持循环监听。可选择多个会见窗口进行自动循环监听。 (4) 会见记录查询功能。可根据当前会见状态、

				人员姓名/拼音首字母等条件查询相关的会见记录，不同会见状态显示不同颜色，可查看会见人员详情。
(三)	智能管教谈话系统			
1	智能谈话终端	台	54	(1) 传感器类型：≥1/2.7”； (2) 清晰度≥1920x1080； (3) 最低照度：彩色：≤0.004 Lux； (4) 宽动态：≥120dB； (5) 像机≥2 路； (6) 支持画中画功能； (7) 拾音器≥2 路； (8) 接口：支持以太网口、音频输入/输出、报警输入/输出等
2	录像存储主机	台	1	(1) CPU≥12 核，主频≥2.0GHz， (2) 内存≥32GB DDR4 (3) 硬盘接口：≥24 个 SATA (4) 网络：≥2 个自适应网口 (5) 电源：≥1+1 冗余供电。 (6)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满足国产化要求。
3	企业级 16T 硬盘（三年不返还）	块	11	(1) ≥16TB，7200rpm，SATA 接口，三年不返还维修
4	录音录像存储服务软件	套	1	(1) 支持 B/S 架构。 (2) 可对智能谈话终端进行音视频数据接入与采集管理。 (3) 对被 JG 人因病、非正常死亡等视频可以打长期保存标签。 (4) 可按谈话时间、被 JG 人等条件进行查询，支持分类授权，以确保查询数据安全。 (5) 支持网页远程在线播放录音录像文件。 (6) 支持导出通话记录功能。 (7) 支持批量导出录音录像文件功能。 (8) 可按操作人、操作时间等谈话操作情况进行查询，支持不能删除和修改操作日志。 (9) 对出所两年的被 JG 人音视频数据，系统自动进行删除。
5	智能谈话软件	套	1	(1) 身份识别：系统支持通过 ZY 人员刷 RL 确认身份并标记开始谈话时间，押员再次刷 RL 确认身份并标记结束谈话时间。 (2) 实时谈话：管教民警可以通过开始/暂停/结束按钮对谈话全过程进行音视频录音录像，对于被 JG 人坦白检举、上诉、申请聘请律师等需要文字笔录时，管教民警可以通过谈话模板直接添至谈话内容，支持语音转文字功能，实时地将谈话中的语音转换为文字。系统支持对被测人员的情绪状态进行监测，帮助民警更好地了解被 JG 人员的情感状态和心理动态，为辅助提升民警谈话能力与质量。 (3) 谈话模板维护：按谈话类型对谈话内容进行维护，以方便民警实时谈话时方便快捷录入内容。

				(4) 心理测评：对被 JG 人，可按抑郁焦虑等类型对心理测评试题进行维护和心理测评，管教民警可按心理评估结果对被 JG 人进行针对性谈话。 (5) 谈话提醒：根据《看守所执法细则》要求，ZY 人员在夹带械具、被处罚前后、诉讼阶段变化，调换监室等符合“八必谈”情况下或其他需要谈话情况时，系统自动提示管教民警对其进行谈话。 (6) 录像查询与播放：通过谈话时间、谈话类型、ZY 人员姓名、监室号等查询 ZY 人员谈话记录，可自动关联谈话音视频录像。 (7) 通过指定时间段分析各监区谈话统计、谈话时长以及谈话类型等，并以图表形式展示。 (8) ▲通过人工智能算法针对谈话过程的微表情分析检测，异常节点视频片段回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四)	服务器配套			
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1) CPU: ≥2*32 核，主频≥2.6GHz; (2) 内存≥256G; (3) 网卡≥4 个千兆; (4) 硬盘接口≥16 个盘位; (5) 硬盘容量: ≥480GB×2+4TB×3 (6) 满足国产化要求
2	应用管理服务器	台	2	(1) CPU: ≥2*32 核，主频≥2.6GHz; (2) 内存≥256G; (3) 网卡≥4 个千兆; (4) 硬盘接口≥16 个盘位; (5) 硬盘容量: ≥480GB×2+4TB×3 (6) 满足国产化要求
3	中间件	套	2	(1)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 (2) 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 JK、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 (3) 要求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4) 符合国产化要求。
4	操作系统	套	4	(1)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 JK 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2) 要求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 (3) 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 (4) 符合国产化要求
5	数据库	套	2	(1)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库备份恢复等功能; (2) 要求产品部署在服务器后，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

				(3) 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的配置管理； (4) 要求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5) 符合国产化要求。
(五)	辅材			
1	网线	米	3840	(1)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2	电源线	米	3840	(1) RVV2*1.0
3	辅材	批	1	

4.2.12. 讯问指挥子系统

4.2.12.1. 建设任务

看守所讯问指挥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讯问主机、温湿度屏、摄像机、拾音器、远程专用会见终端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音频线、电源线等的敷设；

完成系统的联调、系统集成、对接工作。

4.2.12.2. 系统部署

主要安装于讯问室、远程律师会见室。

4.2.12.3. 功能要求

系统可实现对讯问过程的观察、记录、指导、资料查询和取证；

讯问室的摄像机画面能够进行画面合成，并能够叠加时间、温湿度信息等内容。

4.2.12.4.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一)	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1	高清审讯主机	台	53	(1) 摄像机接入≥4 路 1080P； (2) SATA 硬盘接口≥4 个； (3) 光驱≥2 个； (4) 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 (5) 支持移动侦测功能； (6) 支持按月视图和案件信息检索回放讯问录像； (7) 至少支持 H.264 或 H.265 压缩技术 (8) 前置 1 块≥7 寸液晶触摸屏，支持实时视频预览、硬盘录像回放及光盘录像回放；支持实现显示主机刻录状态、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内存使用率，支持一键刻录，参数配置等操作； (9) ▲支持画中画功能，支持不少于 9 种画中画模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2 分割、4 分割、9 分割等），大、小画面的位置和大小可任意调整，支持防误操作设置选项；【须提供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支持启用无声波形通道，对无声音权限人员传输屏蔽声音的视频，但可在视频上看到音量指示波形；【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支持长时间审讯超时提醒功能，当审讯时间达到 11.5 小时和 12 小时时进行提醒；
2	温湿度屏（220V 输入，精确到秒）	台	53	(1) 摄像机接入≥1 路，分辨率≥400W； (2) 具有叠加通道名称、实时时间、实时温度、实时湿度信息功能； (3) 支持 LED 显示年、月、日、星期、时、分、秒等时间信息； (4) 支持 LED 显示实时温度、湿度等环境信息；温度显示范围：至少包括-19℃～99℃；湿度显示范围：至少包括 0%～99%；
3	高清特写摄像机	台	53	(1)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 像素：≥200 万； (3) 镜头焦距：电动变焦； (4) 支持宽动态； (5)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6)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等 (7) 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8) 防护等级：≥IP66 (9) 防暴等级：≥IK10 (10)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11) ▲支持对不少于 10 人进行检测、跟踪、抓拍，RL 检出率不小于 99%，重复抓拍率不大于 1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支持 RL 区域自动曝光功能，不少于 2 种 RL 抓拍模式，识别不少于 4 种 RL 表情； (13) 分析行为设置为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时，场景光线明暗变化，动物行走等均不触发报警，支持设置不少于 11 种报警声音；
4	高清全景摄像机	台	106	(1)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 像素：≥200 万； (3) 镜头焦距：电动变焦； (4)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5) 支持宽动态； (6) 具有面部检测、跟踪、抓拍功能； (7)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8)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等 (9) 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10) 防护等级：≥IP66 (11) 防暴等级：≥IK10 (12) 支持多码流技术，字符 OSD 叠加、时钟同步功能、日志记录功能； (13)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自动白平衡调节、逆光补

				偿、电子快门功能； (14) 工作温湿度至少能够在-10℃-55℃正常工作，湿度小于 95%(无凝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15) ▲分析行为设置为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时，场景光线明暗变化，动物行走等均不触发报警，支持设置不少于 11 种报警声音；【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企业级 8T 硬盘(三年不返还)	块	53	(1) ≥8T, 7200rpm, SATA 接口, 三年不返还维修
6	拾音器 (桌面)	只	53	(1) 频率响应: 至少包括 20Hz ~ 20kHz (2) 灵敏度: ≥-40dB (3) 信噪比: ≥75dB (4) 动态范围: ≥104 dB (1 kHz, 最大声压级) (5) 高保真电容咪头 (6) 数字降噪 DSP, AGC 声音自动增益 (7) DC 12V (8) 拾音器等效噪声级别≤23.5db。
7	拾音器 (吸顶)	只	106	(1) 频率响应: 至少包括 20Hz ~ 20kHz (2) 灵敏度: ≥-45dB (3) 信噪比: ≥75dB (4) 指向特性: 全方向性 (5) 动态范围: ≥104 dB (1 kHz, 最大声压级) (6) 高保真电容咪头 (7) 数字降噪 DSP, AGC 声音自动增益 (8) DC 12V
8	笔录签名捺印板	台	53	(1) 彩色 IPS LCD 广视角屏≥10.1 寸, (2) 分辨率≥1280*800 钢化玻璃外屏, 能够保护屏幕, 手写屏内置数位手写板, 电磁感应方式, 无线无源电磁笔。可以进行签名确认。 (3) 手写压感≥2048 级, (4) 手写读取速度≥200pps, (5) 书写连贯流畅, 能够完美展现手写签名的笔锋。 (6) 手写笔无需电池, 可以更换笔尖。
9	机柜	台	53	(1) 600 宽 440 深 501 高 (±5%)
(二)	远程律师会见系统			
1	远程律师会见设备 (对象端)	套	1	(1) CPU: ≥8 核, 主频≥2.7GHz (2) 内存≥16GB (3) 硬盘: ≥256GB SSD (4) 屏幕: ≥43 英寸 16: 9 (5) 分辨率≥1920 *1280 (6) 摄像机: ≥1080P: (7) 麦克风: 360 度全向, 拾音距离≥8 米 (8) 内置立体声扬声器; (9) 签字板: USB 2.0 签字板电磁式 (10) 含大屏和 PC 主机箱推车支架、有线键盘和鼠标。 (11)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 满足国产化要求。
(三)	辅材			
1	网线	米	3990	(1) 低烟无卤, 六类非屏蔽

2	电源线	米	3990	(1) RVV2*1.0
3	音频线	米	2385	(1) RVVP2*0.5
4	辅材	米	1	

4.2.13. 多功能会议系统

4.2.13.1. 建设任务

看守所会议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显示设备、会议系统设备、视频会议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音频线、电源线等的敷设；

完成设备的联调工作。

4.2.13.2. 系统部署

在视频会议室安装显示系统；在 2#楼一层大厅安装信息发布显示系统；

在视频会议室安装会议讨论系统及扩声系统；

按分会场要求配置视频会议设备。

4.2.13.3. 功能要求

通过大屏幕显示、数字会议、音视频设备等合理配置，将音、视频系统、显示系统等设备有机的集成，以满足现代化多功能会议的要求。

扩声系统应参考国家扩声厅级标准进行设计，音响效果应能符合 GYJ125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的声学特性指标中的语言扩声一级标准演讲时应能达到语言清晰、无失真、声压余量充分、声场分布均匀、无声反馈啸叫等要求。

视频会议系统建成后可以无缝接入市局、分局视频会议系统。

4.2.13.4.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一)	显示系统			
1	会议室			
1.1	主显示屏	台	1	(1) 尺寸：≥100 寸，分辨率：≥4K，比例：16：9
1.2	移动电视支架	套	1	(1) 显示屏配套落地移动推车
2	2#楼 1F 大厅			
2.1	室内全彩屏	套	1	(1) 像素结构：1R1G1B (2) 像素间距：≤2.5mm (3) 含接收卡、电源、处理器
(二)	本地会议系统			
1	视频会议室 (14.8*5.5=81.4 m²)			
2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套	1	(1) 系统主机 讨论，录音功能于一体； (2) 系统具有断电自动记忆功能；

				(3) 话筒单元接口：至少包括圆头 DIN-8 插座接口 x4 或者 RJ45 网络口 x4 (4) 具有≥4.3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菜单，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 (5) 系统具有会议发言时间可以控制在 0-99 秒之间设定，设定好时间 (6) 支持中控：带有中控 RS232 接口 (7) 支持实时时钟显示，可显示日期时间等 (8) 主机供电：AC220V/50Hz (9) 频率响应：至少包括 20Hz-20KHz (10) 信噪比：≥96dBA (11) 总谐波失真：≤0.05% (12) 录音接口：USB 等
3	会议话筒处理器	台	1	(1) ≥2 路万能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2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2) ANS 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 (3) 支持多麦克风智能混音、具备话筒优选功能；支持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4) 支持滤波功能模块，包括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 (5) 支持参量均衡调节功能；内置压缩器功能；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6) ≥1 个 USB Type-A 接口，可外接配置电脑； (7) ≥1 个输入电平选择开关，支持 3 档输入增益调节； (8) ≥1 个输出音量调节旋钮； (9) ▲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参量均衡处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套	1	(1) 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2) 频率响应：至少包括 80Hz~16KHz (3) 麦克风输入阻抗：680Ω (4) 灵敏度：-41±1.5dB（0dB=1V/Pa，at1KHz） (5) 信噪比：≥80dB（A） (6) 串扰：≥70dB (7) 动态范围：≥80dB (8) THD：≤0.3%
5	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台	4	(1) 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2) 频率响应：至少包括 80Hz~16KHz (3) 麦克风输入阻抗：680Ω (4) 灵敏度：-41±1.5dB（0dB=1V/Pa，at1KHz） (5) 信噪比：≥80dB（A） (6) 串扰：≥70dB (7) 动态范围：≥80dB (8) 总谐波失真：≤0.3% (9) 网口接口：≥2 个
6	音频处理器	台	1	(1) 输入通道：≥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12 段参量均衡调节、输入模块、输入均衡器、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闪避器、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消除 (2) 输出通道：≥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至少支持 31 段图示均衡调节、限幅器、输出均衡器、延时器、输出模块

				(3) 处理器：支持 48kHz 采样频率，64-bit DSP 处理器；32-bit A/D 及 D/A 转换 (4) 幻象电源：DC 48V，电源功耗：≤20W (5) 频率响应：至少包括 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 OUTPUT=18dBu/1kHz (7) 信噪比：≥110dB@1kHz 18dBu（A 计权） (8) 通道分离度：≥100dB@1kHz 18dBu（A 计权） (9) 输入阻抗（平衡式）：平衡：≥20KΩ (10) 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平衡：≥100Ω (11) ▲设备具备智能阵列算法处理支持自动反馈抑制（AFC）、自动噪声抑制（ANS）、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混响抑制（ARR）等算法模块。【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专业音箱	只	2	(1) 阻抗：8Ω (2) 频响：至少包括 60Hz~20KHz (3) 额定功率：≥200W (4) 峰值功率：≥800W (5) 灵敏度：≥96dB/W/M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9dB/126dB (7) 覆盖角度：≥（H）80°（V）60° (8) 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9) 低音：≥8"低音×1
8	音箱支架	只	2	(1) 音箱配套
9	专业功放	台	1	(1)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不少于 350W×2；立体声@4Ω：不少于 600W×2 (2) 输入灵敏度：不低于 2.2dBu（1V） (3) 输入阻抗：10KΩ (4)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至少包括 20Hz-20KHz/±1dB @8Ω (5) THD+N（@1/8 功率下）：≤0.01% (6) 分离度（@1KHz）：≥80dB (7) 阻尼系数（@1KHz）：≥200@ 8 ohms (8) 信噪比（A 计权）：≥93dB (9) 设备支持短路、过压、过热、过流、防雷等保护功能
10	专业音箱	只	2	(1) 阻抗：8Ω (2) 频响：至少包括 65Hz~20KHz (3) 额定功率：≥150W (4) 峰值功率：≥600W (5) 灵敏度：≥95dB/W/M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7dB/123dB (7) 覆盖角度：≥（H）80°（V）60° (8) 高音：≥1 个 3"锥形高音单元 (9) 低音：≥1 个 8"低音
11	音箱支架	只	2	音箱配套
12	专业功放	台	1	(1)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00W×2；立体声@4Ω≥400W×2 (2) 输入灵敏度：≥2.2dBu（1V） (3) 输入阻抗：10KΩ (4)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至少包括 20Hz-20KHz/±1dB @8Ω

				(5) THD+N (@1/8 功率下) : $\leq 0.01\%$ (6) 分离度 (@1KHz) : $\geq 80\text{dB}$ (7) 阻尼系数 (@1KHz) : $\geq 200@ 8 \text{ ohms}$ (8) 信噪比 (A 计权) : $\geq 93\text{dB}$
13	电源管理器	台	1	(1) 额定输出电压 : AC ~220V 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 $\geq 30\text{A}$ (3) 可控制电源 :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 1 秒
14	音频隔离器	个	1	(1) 输入: ≥ 2 路 XLR 输入 (2) 输出: ≥ 2 路 XLR 输出 (3) 输入输出隔离绝缘耐压: 300Vp-p 以上 (4) 多通道隔离静噪器特性: 备插损 $\leq 0.5\text{dB}$ 回损: $\geq 18\text{dB}$ (5) Max (输入—输出、输入电平: 0.5Vp-p (Min)-1Vp-p -3Vp-p (Max) (6) 频率响应: 至少包含 20Hz—20kHz ($\pm \leq 0.2\text{db ref 1kHz}$) (7) 共模抑制: $\geq 68\text{dB}@1\text{kHz}$ (8) 立体声通道隔离度: $\geq 62\text{dB}$ (9) 输入/输出阻抗: 600 Ω
15	会议桌插	套	5	(1) 电源供电: AC 220V 50-60/Hz (2) 弹起方式: 气撑杆 (3) 仰角角度: ≥ 45 度, 完全符合工程学原理角度 (4) 配置接口: ≥ 1 个多功能电源接口、2 个 RJ45 网络、1 个 3.5 音频、1 个 HDMI 高清视频接口、1 个功能按键
16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4	(1) 音频跳线: 三芯卡侬头 (母)-三芯卡侬头 (公) ($\geq 1.8\text{m}$)
17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2	(1) 音频跳线: RCA 莲花-6.35mm 大单芯 ($\geq 1.8\text{m}$)
18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2	(1) ≥ 1.8 米音频连接线: 卡农头 (母)*1, 线径: 0.3mm
19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4	(1) ≥ 1.8 米音频连接线: 卡农头 (公)*1, 线径: 0.3mm
20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2	(1) ≥ 1.8 米音频连接线: 6.35 话筒插头*1, 线径: 0.3mm
21	连接线	根	1	(1) ≥ 20 米延长线 (一公一母)
22	插座	个	1	(1) 底盒尺寸约 (LxWxH) : 100x100x45 mm ($\pm 5\%$) 面板尺寸约 (LxWxH) : 124x120x7.6 mm ($\pm 5\%$) (2) 安装方式: 地面式
23	机柜	台	1	(1) 至少 19 英寸标准机柜, 42U600mm*600mm
(三)	PDU	条	2	(1) 10A 输出 ≥ 8 路
1	视频会议系统			
2	高清图像终端	台	1、1	(1) 摄像头光学变焦: ≥ 20 倍; (2) 俯仰转动: 至少包括-30~+90 度; 水平转动: 至少包括-170~+170 度; (3) 视频清晰度: $\geq 1080\text{P } 50/60$ 、720P 50/60 (4) 支持自动对焦, 自动白平衡, 自动背光补偿, 支持云台控制视频编码标准: (5) 支持 H.264 等主辅视频输出接口: HDMI (6) 支持画中画切换音频编码标准:

				G.711A.G.711U.G.722. G.722.1C. G.728. G.729A、AAC-LD 等
3	终端支架	套	1	
(四)	话筒	套	1	(1) 灵敏度: $\geq -50\text{db}$ 1: 2db 频率响应: 至少包括 50Hz-20KHz 全指向性
1	辅材			
2	HDMI 线	根	2	(1) HDMI
3	音频连接线	根	34	(1) ≥ 1.8 米音频连接线: 卡侬头(母)*1 卡侬头(公)*1, 线径: 0.3mm
4	网线	米	200	(1) 低烟无卤, 六类非屏蔽

4.2.14.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4.2.14.1. 建设任务

看守所基础设施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测, 包含:

分控机房静电地板及操作台、设备机柜、接地等相关设备建设;

动环系统相关设备建设;

配套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警务公开查询终端、窗口对讲等设备建设;

完成主干光缆敷设工作;

完成设备的联调工作。

4.2.14.2. 配套要求

机房布线采用上走线方式, 电缆及尾纤分桥架敷设。

4.2.14.3.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二)	动环系统			
1	网络型数据采集机	台	7	(1) 嵌入式 linux 系统 (2) 内嵌多路对应多路的联动信号输出功能 (3) 不少于双路远程服务器地址指向(双数据流)光电隔离遥信接口输入 ≥ 8 路(0-5V TTL 电平或干接点, 准确度: $\geq 99.999\%$)光电隔离继电器遥控输出 ≥ 8 路(240VAC/1A、48VDC/1A 干接点, 准确度: $\geq 99.999\%$)模拟信号遥测接口输入 ≥ 8 路(精度 10 位: 电量 $\leq 1\%$, 非电量 $\leq 2\%$, 直流电压 $\leq 0.5\%$) (4) 100M 全双工 以太网 ≥ 1 个 (5) RS485-422 或 RS232 独立串口的协议以太网转换接口 ≥ 4 路 (6) DIP 拨码开关 ≥ 1 个 4 路 (7) 提供开放的 SQL 数据库软件接口, 标准数据 XML 接口, 支持其它系统调用及二次开发

2	协议转换器	只	7	(1)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动态 IP（DHCP）和静态 IP (2) 高性能处理器≥32 位 (3) 支持通用 Socket 操作模式，包括 TCP Server/Client 和 UDP 等 (4) 支持 Web/PC 软件多种参数配置方式 (5) 支持虚拟串口，方便用户与现有软件衔接 (6) 支持 ModbusTcp 与 ModbusRTU/ModbusASCII 等协议转换 (7) 网络服务端支持域名地址，方便远程 JK (8) 具有自动报告 IP 地址的功能 (9) 设有密码保护，具有较高的安全等级 (10) 网口和串口都有独立的指示灯，方便地指示工作状态 (11) 具有 Reset 键，可在系统参数配置混乱的情况下恢复到出厂设置 (12) 具有较宽的工作电压及电源反接保护 (13) 支持在线更新固件 (14) 采用金属外壳 (15) 接口类型：≥2 路 RS232/RS485 (16) 通讯速率：至少包括 1200~115200bps (17) 网口速率：≥10/100M (18) 网口保护：≥2KV 电磁隔离保护 (19) 串口保护：≥500W 雷击浪涌保护 (20) 指示方式：LED 指示 (21) 工作电压：DC9~30V
3	智能 UPSJK 模块	套	2	(1) 可读取 UPS 电流表、电压表里的数据，实时显示并保存各监测参数的数值。实时设定修改电压、电流的上限值与下限值，当监测的电压或电流超过设定的允许值时，系统诊断为有故障（报警）事件发生，JK 主系统发出报警
4	温度/湿度传感器（带显示）	只	14	(1) 额定电压：DC12V (2) 测量范围：温度：至少包括 0℃~50℃、湿度：0~100%rh (3) 测量精度：温度：±0.5℃、湿度：±3%rh (4) 有效工作面积：至少包括 0-20m2/只
5	水浸传感器（含 10 米感应线）	套	7	(1) 隔离性：输入、输出及电源完全隔离 (2) 量程可选：检出的范围可分为四个量程，通过旋钮开关选择 (3) 供电电源：12-60VDC (4) 灵敏度范围：至少包括 0-250KΩ、0-600KΩ、0-5MΩ、0-50MΩ (5) 输出形式：干接点 (6) 短路时阻抗：≤50Ω，负载电压≤60V，负载电流≤30mA
6	烟雾传感器	只	14	(1) 电源：12~60V DC 工作电流：< 10 mA (2) 输出形式：缺省设置警戒状态输出开路报警状态输出短路（用户可以要求更改） (3) 烟雾灵敏度：符合 GB 4715-2024

				(4) 测试标准：至少包括 0.65~1.52%FT；具备防误报检测功能有效工作面积：至少包括 25-40m2/只
7	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23	(1) 清晰度≥400 万像素 (2)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宽动态≥120dB 超，支持 3D 数字降噪功能支持≥128G Micro SD/SDHC /SDXC 卡本地存储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3) 智能报警：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8	硬盘录像机（含 3 块 6T 盘）	台	7	(1) 支持 GB28181 协议、Ehome 协议等接入平台；支持 Smart265、H.265、H.264 等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支持≥1 个 HDMI（最大 4K）和 1 个 VGA 同时输出。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支持≥8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支持≥4 个 SATA 接口
9	环控软件及辅材	套	7	(1) 通过统一的操作平台和统一的通信平台，对各子系统监控管理，构建“信息、资源”综合监控管理体系； (2) 系统支持 B/S 架构，前后端分离,兼容、360、火狐等主流浏览器； (3) 全中文设计,需要采用 2D 仿真组态界面，提供各种绘图元素，以便管理人员进行界面调整； (4) 配置管理：系统需要内置丰富协议模型库，模型支持通讯报文的编码、报文的解码，支持生成包含监测、控制、值域、告警配置、数据类型多维数据，实现设备通讯配置。同时可对组态页面进行设计修改； (5) 数据管理：支持实时数据采集、历史数据保存与查看及数据备份还原； (6) 告警管理：支持告警通知（如电话、短信、邮件、声光等）、告警过滤、展示、策略配置，告警查询、告警定位、告警联动操作等丰富、灵活的管理功能，帮助用户对各种设备告警进行管理，及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及进行事后分析。 (7) 权限管理：提供多样化的管理权限，支持群组定义，可设置功能权限、数据权限、控制权限，功能权限可控制到页面按钮级别；支持账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登录方式，同时具备完善的账户安全策略，可支持密码复杂度检查设置、登录尝试超限锁定、登录密码定期更新检

				查、超时未操作自动锁定，保障账户安全。 (8) 日志管理：支持查看系统操作日志、运行日志、性能日志，支持通过 Excel 报表导出日志记录；
10	通讯线	米	2100	
(三)	机柜			
1	服务器机柜	台	24	(1) 600mm*1100mm*2000cm (±5%)，双开门
2	PDU 及工业连接器	台	72	(1) 10A 输出≥8 路
(四)	机柜操作台			
1	操作台	套	7	(1) 6 工位 L3600mm*H850mm*D1000mm(±5%)
(五)	静电地板			
1	全钢陶瓷防静电地板	平方米	340.46	(1) 600mm*600mm*32mm，架空 ≥300mm (±5%)
2	接地铜排	米	100	
3	绝缘端子等附件	批	7	
4	铜导线（双色）	米	400	
(六)	实战平台服务器等配套			
1	平台业务应用服务器	台	2	(1) CPU: ≥2*32 核，主频≥2.6GHz; (2) 内存≥256G; (3) 网卡≥4 个千兆; (4) 硬盘接口≥16 个盘位; (5) 硬盘容量: ≥480GB×2+4TB×3 (6) 满足国产化要求
2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1) CPU: ≥2*32 核，主频≥2.6GHz; (2) 内存≥256G; (3) 网卡≥4 个千兆; (4) 硬盘接口≥16 个盘位; (5) 硬盘容量: ≥480GB×2+4TB×3 (6) 满足国产化要求
3	数据库	套	2	(1)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库备份恢复等功能；要求产品部署在服务器后，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的配置管理；要求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符合国产化要求。
4	中间件	套	2	(1)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 JK、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要求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符合国产化要求。
5	操作系统	套	4	(1)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 JK 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要求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符合国产化要求
(七)	其他设备			
1	警务公开查询终端	台	3	(1) CPU≥4 核，主频≥2.5GHz； (2) 内存≥48G； (3) 硬盘≥120GB 固态硬盘 (4) 触摸屏≥21.5 寸 (5) 支持监所概况查询，人员信息查询； (6) 支持办事流程指引，相关法规查询等
2	全双工对讲	套	2	(1) 数字全双工高清对讲，防止啸叫和通道干扰； (2) 需要采用金属按键设计，每个按键有对应的状态指示灯，显示窗口内机工作实时状态； (3) 提供≥3 种场景模式（安静、标准、嘈杂）支持一键调节； (4) 杜绝机身共振； (5) 可定制个性化服务用语； (6) 支持模拟录音输出，可提供录音输出给第三方同步录音存储； (7) 电源：DC12V，功耗≤5W； (8) 音频编码：支持 PCM/AAC 等； (9) 音频采样 至少包括 16kHz-32kHz； (10) 信噪比> 90dB，频响至少包括 20Hz～16kHz； (11) 接口≥1 个数字录音输出口、1 个外机接口、1 个模拟录音输出、1 个电源接口。
(八)	主干光缆敷设			
1	敷设 12 芯单模光缆	米	6700	(1) 单模 GYTA-12
2	光缆接头盒	个	2	(1) 24 芯满配
3	光缆配线架	个	2	(1) 24 芯满配
4	光缆熔接	芯	72	
5	尾纤	条	48	
6	架空线辅材	米	6100	
7	管道	米	500	(1) 4 孔Φ40PVC 管
8	手孔井	个	12	(1) 600*600
9	人行道路面开挖、修复	平方米	250	(1) 长度 500 米，宽度 0.5 米
(十)	辅材			
1	主动力电缆	米	30	(1) YJV4*16+1*16m m ²
2	辅材	批	1	

4.2.15. 信息安全加固建设

4.2.15.1. 建设要求

对静安分局新建智慧监所及其业务系统和网络进行安全加固建设，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为监所系统稳定运行和服务提供持续技术保障。

配合项目完成安全测评工作。

4.2.15.2.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1	等保一体机	台	1	(1) 硬件参数：规格≥2U，CPU 核数≥16C，CPU 颗数≥2 颗；内存≥256GB，系统盘≥2*480GB SATA SSD，缓存盘≥4*960GB SATA SSD，数据盘≥48T 机械硬盘，接口≥4 千兆电口+6 万兆光口，冗余电源。 (2) 组件授权及服务：平台需提供安全组件授权，满足数据库审计流量≥100MB，运维堡垒机≥20 个并发授权，漏洞扫描≥50 个并发授权，日志审计≥50 个接入授权，以上安全组件均以软件方式部署。 (3) ▲预警监测：平台侧界面必须支持在首页监测集群状态（包括总计算资源、总内存资源及总存储资源）和系统预警，系统预警能够体现告警主机、告警应用、待处理事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4) 组件升级：支持对安全组件单独升级，交付最新功能版本，无须对平台软件进行升级。支持批量升级安全组件。 (5) 运维安全管理：支持 licence 扩容，系统各模块支持以 B/S 方式管理，采用 https 加密方式访问。 (6) 运维安全管理：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录和审计接入。 (7) 运维安全管理：内置三员角色的同时支持角色灵活自定义，可根据用户实际的管理特性或特殊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划分管理角色的管理范畴。 (8) ▲运维安全管理：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9) 数据库审计：支持 HTTP 访问审计，可指定 GET、POST、URL、响应码进行精细审计。 (10) 数据库审计：支持自动发现镜像流量中的活跃数据库，可识别资产 IP 地址、端口和资产类型和发现资产的插件。可自定义镜像流量资产发现的发现范围，包括数据库类型、IP 地址、端口范围。 (11) 数据库审计：支持 MySQL、SQLServer 等数据库的 SSL/TSL 加密链路审计。至少支持 mysql5.7 和 SQLserver2019 两种数据库的加密审计，加密算法至少支持 TLS1.0、TLS1.1 对称和 TLS1.2 对称算法。 (12) 数据库审计：支持对双向数据包的解析，不仅对数据库操作请求进行审计，而且还可以对数据库系统返回结果进行完整的还原和审计，包括数据库命令执行时长、执行状态、返回行数、执行的结果集等内容。 (13) ▲数据库审计：支持自定义 HTTP 访问安全策略，可设置风险等级、风险类型、客户端 IP、客户端工具、请求方法、请求关键字、请求状态、请求 URL、响应码、执行时长、响应大小、命中次数、规则生效时间表等条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14) 日志审计：支持主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 syslog、SNMP Trap、

				JDBC、WMI、webservice、FTP、SFTP、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 (15) 日志审计：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 (16) 日志审计：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以满足除内置解析规则之外未被覆盖的日志类型的解析。 (17) ▲日志审计：支持 TLS 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支持日志传输状态、最近同步时间进行 JK，可统计每个日志源的今日传输量和传输总量。【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18) 漏洞扫描：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通过扇形图、条状图、标签、表格等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紧急漏洞、风险资产清单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支持快速进行漏洞验证，验证漏洞有效性。 (19) ▲漏洞扫描：产品支持对系统漏洞、WEB 漏洞、基线配置、弱口令进行扫描和分析，可同时输出包含系统漏洞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结果的报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20) 需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	---

4.2.16. 密码应用建设

4.2.16.1. 建设要求

对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迁建工程信息技术系统项目进行密码安全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配合项目完成密码应用测评工作。

4.2.16.2. 需求清单及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
1	密码产品			
1.1	服务器密码机	台	0	利用分局现有资源
1.2	密钥管理系统	套	0	利用分局现有资源
1.3	签名验签服务器	台	0	利用分局现有资源
1.4	设备证书	套	0	利用分局现有资源
1, 5	域名证书	套	1	
2	接口调测			
2.1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项	1	实战平台跟总队对接调测，以及实战平台与分局密码调测
2.2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项	1	
2.3	服务器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项	1	
2.4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	项	1	

	性、来源真实性模块			
2.5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项	1	
2.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项	1	
2.7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项	1	

4.3. 系统主要指标

4.3.1. 智能 JK 系统性能要求

- (1) 分辨率和存储分辨率 ≥ 1280 像素 $\times 720$ 像素，水平分辨率 ≥ 800 TVL；
- (2) 图像主观评价应满足 GB50198 规定的五级损伤制评分分级 4 级以上要求；
- (3) 网络型系统延迟 ≤ 400 ms；
- (4) 音视频记录失步 ≤ 1 s；
- (5) 人员抓拍率 $\geq 95\%$ 。

4.3.2. 智能分析系统性能要求

1. 静态目标检测

- 1) 人员类别检测。具备稳定检测像素尺寸不低于 120*120 的人体目标并判别其人员类别的能力。人员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民警、医务、被 JG 人员（一般被 JG 人员、重大一级/二级/三级风险人员）、工勤人员等；性能指标应满足：漏报率 $\leq 10\%$ ，误报率 $\leq 10\%$ ，平均延迟 ≤ 1 s。
- 2) 特定物品检测。具备稳定检测像素尺寸不低于 100*100 的特定物品能力。物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手机、背包、手提包、手铐等；性能指标应满足：漏报率 $\leq 10\%$ ，误报率 $\leq 10\%$ ，平均延迟 ≤ 1 s。

2. 动态事件识别

- 1) 越线检测。具备对特定目标超越预设虚拟警戒线时触发告警的功能。典型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攀高、区域入侵、超越警戒线、传递物品等；性能指标应满足：漏报率 $\leq 5\%$ ，误报率 $\leq 10\%$ ，平均延迟 ≤ 2 s。
- 2) 计数及超时检测。根据对特定区域内不同类别人员的数量、状态持续时间的统计，实现异常事件判定及预警。典型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单人滞留、单人提讯、区域滞留、警押比异常、无民警陪同、单人提讯、无人值守等；性能指标应满足：漏报率 $\leq 5\%$ ，误报率 $\leq 10\%$ ，平均延迟 ≤ 2 s。
- 3) 单人异常行为检测。具备对画面中个体人员异常行为的识别功能。异常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起身、跌倒、撞墙、蒙头睡觉、奔跑、破坏物品、使用手机、打瞌睡、包裹未过安检、睡地铺等；性能指标应满足：漏报率 $\leq 20\%$ ，误报率 $\leq 20\%$ ，平均延迟 ≤ 3 s。
- 4) 多人异常行为检测。具备对画面中涉及两人及以上的异常交互行为的识别功能。异常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双人值岗不规范、提押站位错误、进监室讲评不规范等；性能指标应满足：

漏报率≤20%，误报率≤30%，平均延迟≤3s。

4.3.3. 出入人员管理系统性能要求

- (1) 人员身份核验时间不大于 5S，核验结果异常时报警时间≤3S。

4.3.4. 智能电教系统性能要求

- (1) 不同显示装置接收同一信号源播放时应保持播放同步，时间误差≤2S。

4.3.5. 智能交互系统性能要求

- (1) 终端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028-2017 中 IP53 的规定；
- (2) 图像采集性能应符合 GA/T 1993-2022 的 5.6.3 的规定；
- (3) 室内终端防暴等级应符合 GB/T 20138-2006 中的 IK09 的规定

5. 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小模型算力服务一体机、视频管理一体机、门禁综合管理软件、报警控制主机、被 JG 人员医疗服务软件、核心交换机、提审会见自助办理一体化终端、高清图像终端、等保一体机共 9 个设备的设备制造商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均需加盖原厂公章）。

6. 技术质量要求

6.1. 硬件部分

- (1) 项目实施中，对于有质量异议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将由监理方对上述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进行质量及性能检测，如质量确实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设备更换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产品设备；
- (2) 对于因不符合招标要求而需更换的产品及设备，需根据政府审计要求决定被更换的原投标产品的权属，且在审计结束前此部分产品及设备不得挪作他用；
- (3) 应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预留管线和安装位置等不稳定因素，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项目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和项目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 (4) 对于满足招标需求的中标产品，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改变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或减少中标产品数量；
- (5) 因上述几类原因而造成的费用增加，不得计算在项目费用内。最终更换的产品价格以审计为准，但报审价格不得超过原产品投标价；
- (6) 项目中出现单项产品在使用中无法达到招标需求中的要求，且数量超该项产品总量 10%以上的，将认为该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需整批更换符合招标质量标准的新产品。**如因此拖延工程进度，招标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 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 (7) 中标人的设备购买及到货计划需经项目管理方确认后实施。

6.2. 软件部分

- (1) 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项目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 (3)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软件产品交付、部署、调试、验收工作；
- (4) 中标人就应用软件操作、维护，对用户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达到正确使用与维护的水平。招标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中标人应对应用软件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系统配置、操作说明等相关技术文档。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 (6) 中标人应提供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的升级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需满足项目集成、系统对接要求，并按照投标方要求、项目进度进行接口调试和系统集成。**如因软件接口调试、系统集成不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或者影响项目进度的，经招标人、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的或者整改不达预期的，招标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 实施要求

- (1) 中标人应全面收集用户需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完善项目配置。深化设计方案明确各子系统**前端设备部署点位图、前端设备布点表、设备连接系统图**等，明确各系统**集成方案、对接方案、保密方案**，明确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参数等性能指标**，确保各设备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符合业务需要。深化设计方案通过用户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始设备采购。
- (2)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施工要求，拟定项目深化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设计、人员保障方案、设备采购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保密方案等，深化实施方案经招标人、监理方、用户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3)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工期要求，合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软硬件产品交付节点及交付计划、系统联调联试计划、试运行计划，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建设，一次验收合格率**98%以上**；
- (4) 本项目集成应包括包件内所有设备、材料及辅材的配置供货、运输、保险、卸货、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应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预留管线和安装位置等不确定因素，深化设计后产生的管材、线缆材料由中标方承担，并承担相应工作面的修复工作。**
- (5) 施工必须遵守政府有关建设的相关规定，中标方需自行解决进场施工手续，协调相关单位及时

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事项；

- (6) 中标人完成备货后，需根据确认后的设备清单、送货地点（单位）进行发货，由监理及招标人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货；
- (7) 中标人需根据系统设计要求、设备安装规范，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满足对应子系统的建设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由招标人、监理方、用户方确认；
- (8) 中标人需根据公安业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后的接口与实战平台对接工作，及时解决对接过程出现的问题，确保设备、平台满足公安业务需求，并由招标人、监理方、用户确认；
- (9)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及招标人要求，遵守工期、质量、安全保密要求，并提交工期、质量、安全保密承诺书及处罚措施；
- (10) 中标人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中标人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经招标人、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 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 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 (11) 中标人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软件性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招标人、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 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 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 (12) 中标人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100% 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 (13) 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各项指标、以及施工工艺等应符合本文件要求。本文件未提及的，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要求；
- (14) 硬盘等存储介质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采用不返还维修方式，中标人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硬盘、内存、光模块备品备件数量在总量的 5% 以上。如因备品备件问题影响项目内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影响用户业务的，招标人可向中标人提出 5%-20% 的项目赔偿。
- (1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招标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16) 在对系统性能测试、功能验证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招标人及监理方认可，对其它工程项目的影 响已消除后，才能进入试运行收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天。

- (17)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18) 如果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招标人承担。
- (19)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不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 (20) 考虑到兼容性和长期运维的便利性，应尽量提高设备品牌集中度；
- (21) 中标人应组织对招标人运维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针对所选设备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培训，“有效培训”必须满足人数、场地、时间要求，确保培训效果，使培训人员掌握“应知应会”，具备使用、查排故障能力。
- (22) 进场后所产生的一切相关管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 (23) 中标单位还需承担看守所搬迁相应配合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利旧设备安装、整体联调、系统安全等工作。

8. 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

8.1. 质量标准

- (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 (1)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在实施现场部署、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果属于招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招标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 (3) 系统初验：整体系统正常运行，内部测试合格后，进行初步验收。系统初验由中标人申请，招标人组织，双方配合完成。验收测试时，所有验收项均须达到测试指标，应通过专业第三方测试和 JG 总队认可才能被认定为满足初验标准。
- (4) 系统试运行：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天。在试运行期间，若中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派遣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更换或维修，同时试运行时间自问题或故障排除后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

- (5) 在完成分局验收、第三方测评合格及 JG 总队认可的前提下向区数据局提请验收，数据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数据局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6) 招标人在本项目验收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7) 中标方应提供详细的终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类文档（项目各类计划、报告、组织安排、季报、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文档）、项目类文档（项目各类项目分析、流程梳理、系统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数据库设计、开发与配置、测试、培训、运维、操作手册等 文档）。

9. 人员及设备要求

9.1. 人员要求

-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供应商需分配具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供应商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各项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在投标书中提供书面名单，人员一旦得到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相当项目经验，项目经理未得到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 项目小组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1 人）

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类似项目从业经验，业务能力出众，管理能力经验丰富。同时具备以下全部证书：

- 1) 计算机应用或计算机网络专业（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 3)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需提供从业履历、相关证书。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在职证明材料。

承诺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过招标人审批同意。

（二）、技术负责人（1 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且以下证书：

- 1)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 2) 技术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

项目组其他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有技术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不少于 6 人；
- (2) 持有有效期内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3) 持有有效期内电工证（高压或低压）的安装调试人员，不少于 4 人；
- (4) 持有有效期内高处作业证的安装调试人员，不少于 2 人；
- (5)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住建部门或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核发）

（四）、团队总人数

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

（五）、相关要求

- (1) 上述人员须专人专岗，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 (2) 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 (3)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1) 需提供人员名单、相应证书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有效在职证明材料。
- (4)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9.2. 设备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辅材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0.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安装）要求

- (1)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3)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

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11. 售后服务要求

硬件质保期至少叁年、软件质保期至少叁年、系统整体质保期至少叁年。

11.1. 售后服务团队

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对整体项目提供叁年维护。中标人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全天候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8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对于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产品需提供备品配件进行更换维修。

中标人需安排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7*24 小时，每季度对所有系统及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11.2. 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中标人供货的系统软、硬件设备需承诺提供（除特殊说明外的）三年质保，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

中标人系统集成工作在验收后，应提供至少叁年的维护期，按照用户方的实际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中标人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中标人应提供中文电话咨询服务，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方，报告一式两份。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系统集成的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原产品制造厂家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中标人向用户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用户的利益负责。

注：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用户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1.3. 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中标人应予以更换，保证用户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的前三个月内，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予以更换。中标人需在质保期内提供备件及维修。该内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应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设备调试、日常维护以及故障排除等。

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方报修通知后，需立即做出响应。具体响应方案中标人结合项目须为招标人实际制定。

12.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 (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招标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等。
-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招标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4) 招标人具有软件产品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产品后续升级服务。
- (5) 如招标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技术培训

13.1.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3.2. 技术服务

- (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 (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13.3. 培训要求

培训项目用户 5 名。在签定合同起的 7 天内，投标人应提交一份培训的详细计划及每一课程的大纲，包括培训项目、时间、地点等。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业主，业主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 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14. 投标文件方案要求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2) 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情况
- (3) 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目标设计；②各子系统建设需求理解；③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技术方案及方案设计；②系统架构及图纸；③样板间示意图；④系统集成与对接方案；⑤辅助搬迁方案；⑥实施方案等）
- (5) 项目的智能视频行为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技术方案；②部署方案；等）
- (6)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计划（人员进场安排、施工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等）、安全管理方案（含施工安全防护、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竣工验收安排等）；②密码应用建设方案；③应急预案（人员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应急预案）；④安全保密措施等）
- (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承诺；②售后服务机构情况（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③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情况；④培训计划（含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课时安排等）；⑤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团队等）
- (8) 人员配备情况
- (9) 制造商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类似项目业绩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综合验收。按照静安区发改委、财政以及科委关于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2、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步验收，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

3、项目最终验收送审通过，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二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

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情况	28	根据投标人在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共 56 条）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重要技术指标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28 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1.“▲”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3	根据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具体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要求（非“▲”，共 1628 条）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满足一般技术指标达到 1608 条的，得基础分 1 分；未满足 1608 条的，本项不得分。 在满足 1608 条一般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每多满足 1 条一般技术指标，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3 分。 1.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	需求理解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目标设计；②各子系统建设需求理解；③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需求理解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等有欠缺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建设方案	1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技术方案及方案设计；②系统架构及图纸；③样板间示意图；④系统集成与对接方案；⑤辅助搬迁方案；⑥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等有欠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智能视频行为分析方案	2	分析方案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1）架构设计：采用国产化算力底座，支持多级协同架构，软硬件全链路 xc 适配，整体设计匹配 JGL4 级建设规范； （2）分析能力：支持对不少于 96 路视频流同时进行实时智能分析，每路视频可同时分析多种行为规则，分析性能满足监所实际业务规模需求； （3）扩展能力：支持场景参数自定义调整、基础模型升级迭代，支持预警规则、处置策略灵活配置； （4）业务闭环：支持视频、音频、RL 及监所业务数据深度融合分析，智能输出风险处置措施与整改建议。 【评分规则】

序号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智能视频行为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技术方案；②部署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的项目的智能视频行为分析方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等有欠缺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验收时提供小模型算力服务一体机达到 L4 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设备（小模型算力服务一体机）达到招标要求且整体方案达到 JGL4 级建设标准的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 0 分。
5.	服务方案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计划（人员进场安排、施工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等）、安全管理方案（含施工安全防护、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竣工验收安排等）；②密码应用建设方案；③应急预案（人员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应急预案）；④安全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等有欠缺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承诺；②售后服务机构情况（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③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情况；④培训计划（含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课时安排等）；⑤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团队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等有欠缺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人员配备情况	3	项目经理： 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类似项目从业经验。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得 0 分。 具备计算机应用或计算机网络专业（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得 1 分。 注：项目经理人员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在职证明材料，否则整体不得分。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项目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数量及情况、②类似工作经验、③专业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团队人员须专人专岗，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2.需提供人员名单、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

序号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在职证明材料，否则整体不得分。
8.	制造商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5	提供小模型算力服务一体机、视频管理一体机、门禁综合管理软件、报警控制主机、被 JG 人员医疗服务软件、核心交换机、提审会见自助办理一体化终端、高清图像终端、等保一体机共 9 个设备的设备制造商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均需加盖原厂公章），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2.5	根据各投标人 2023 年 8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
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智慧监所硬件设备建设包 1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附件 4 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情况；
2. 需求理解；
3. 建设方案；
4. 智能视频行为分析方案；
5. 服务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7. 人员配备情况；
8. 制造商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9. 类似项目业绩；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 2. 技术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4

投标人（2023 年 8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3.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附件 6-5

无推诿承诺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招标人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				

注:

-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索引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请综合考量因标识不清、位置隐蔽等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快速核实的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建议以醒目的方式标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如非中小企业，请另行说明。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